

第三章 人文環境資源掃描

第一節 社經環境

本節分述研究地區之人口分布、就業、所得與支出，及其產業發展概況。

一、人口分布

本研究根據民國 88 年內政部所擬定之「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其所訂定之海岸界線界定出屬於本研究範圍內之「沿海鄉鎮」，共有 45 個鄉鎮市（區），如表 3-1 所示。本節主要以這 44 個沿海鄉鎮市（區）作為社會經濟環境分析之空間單元與範圍。

表 3-1 沿海鄉鎮之名稱

縣市名	鄉鎮名	鄉鎮數
桃園縣	蘆竹鄉、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	4
新竹縣	新豐鄉、竹北市	2
新竹市	香山區、北區	2
苗栗縣	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	4
台中縣	大甲鎮、大安鄉、梧棲鎮、清水鎮、龍井鄉	5
高雄縣	永安鄉、林園鄉、茄萣鄉、梓官鄉、彌陀鄉	5
高雄市	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	5
屏東縣	牡丹鄉、車城鄉、佳冬鄉、枋山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恆春鎮、琉球鄉、新園鄉、滿州鄉	11
澎湖縣	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	6
合計		4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首先，以縣市別資料觀察研究地區內之人口概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全台灣地區至 2003 年 12 月底為止之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桃園縣的人口數最多，高達一百八十萬餘人，戶數亦是研究範圍內最高，為五十五萬餘戶；相對的，澎湖縣之人口數與戶數最少。在平均戶量方面，以高雄市之每戶 2.86 人最低，苗栗縣之每戶 3.66 人最高。在人口密度上，以高雄市每平方公里 9,826.31 人最高，苗栗縣每平方公里 308.14 人最低，參見表 3-2。

表 3-2 人口數、戶數、平均戶量、人口密度統計表

縣市別	人口數(人)	戶數(戶)	平均戶量(人/戶)	人口密度(人/km ²)
桃園縣	1,822,075	554,589	3.29	1,492.34
新竹縣	459,287	127,128	3.61	321.72
新竹市	382,897	120,984	3.16	3,678.29
苗栗縣	560,903	153,177	3.66	308.14
台中縣	1,520,376	416,178	3.65	741.11
高雄縣	1,237,469	393,196	3.15	443.11
高雄市	1,509,350	527,560	2.86	9,826.31
屏東縣	903,772	256,850	3.52	325.61
澎湖縣	92,253	28,968	3.18	727.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2004

其次，收集沿海鄉鎮之人口資料並計算其人口密度及人口成長率，其資料結果顯示，在人口數方面：人口多集中在高雄市的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新竹市的北區、桃園縣的蘆竹鄉、新竹縣的竹北市等地區，人口數均在十萬人以上，而屏東縣的牡丹鄉、滿州鄉和澎湖縣的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湖西鄉人口數偏低，參見表 3-3、圖 3-1。在人口密度方面，以高雄市旗津區的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20,542 人；其次為高雄市的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新竹市的北區；其餘鄉鎮市區之人口密度多在每平方公里 6,000 人以下，參見表 3-3、圖 3-2。

在人口成長率方面，除了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苗栗縣的竹南鎮、高雄市的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屏東縣的東港鎮、恆春鎮、澎湖縣的七美鄉、馬公市之人口成長率為正值，其餘鄉鎮之人口成長率皆為負值，參見表 3-3、圖 3-3。

表 3-3 沿海鄉鎮市區人口概況

地區名稱		人口 (人)	人口 成長率	密度 (人/km ²)
桃園縣	蘆竹鄉	113,535	4.48	1,504
	大園鄉	78,967	0.16	904
	觀音鄉	55,473	0.96	631
	新屋鄉	49,578	0.25	583
新竹縣	新豐鄉	47,954	1.23	1,035
	竹北市	100,096	4.20	2,137
新竹市	香山區	67,597	0.84	1,232
	北區	131,919	0.84	8,388
苗栗縣	竹南鎮	71,810	0.94	1,912
	後龍鎮	41,948	-0.30	553
	苑裡鎮	49,340	-0.27	723
	通霄鎮	40,720	-0.80	378
台中縣	大甲鎮	79,303	0.62	1,355
	大安鄉	21,289	-0.62	777
	梧棲鎮	51,810	1.30	3,120
	清水鎮	85,560	0.27	1,333
	龍井鄉	68,878	0.57	1,811
高雄縣	永安鄉	14,415	-1.47	637
	林園鄉	71,117	-0.19	2,203
	茄萣鄉	32,790	-0.48	2,080
	梓官鄉	38,669	-1.18	3,334
	彌陀鄉	21,518	-0.26	1,456
高雄市	小港區	152,639	-0.20	3,830
	左營區	176,565	2.40	9,107
	楠梓區	159,279	1.39	6,167
	鼓山區	108,157	0.28	7,335
	旗津區	30,072	-1.36	20,542
屏東縣	牡丹鄉	4,977	-2.15	27
	車城鄉	10,639	-2.59	213
	佳冬鄉	22,967	-0.75	741
屏東縣	枋山鄉	6,486	-1.90	376
	枋寮鄉	28,955	-0.85	502
	東港鎮	50,119	0.46	1,701
	林邊鄉	22,232	-1.48	1,423
	恆春鎮	31,687	0.25	232
	琉球鄉	13,215	-0.76	1,943
	新園鄉	41,132	-0.42	1,074
	滿州鄉	8,726	-2.34	61
澎湖縣	七美鄉	3,149	1.65	451
	白沙鄉	9,446	-1.20	470
	西嶼鄉	8,420	-1.03	450
	馬公市	54,009	0.30	1,589
	望安鄉	4,194	-3.03	304
	湖西鄉	4,053	-0.61	391

註：產業型態之定義請參見表 2-4。

資料來源：1. 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2003。

2. 各縣市統計要覽，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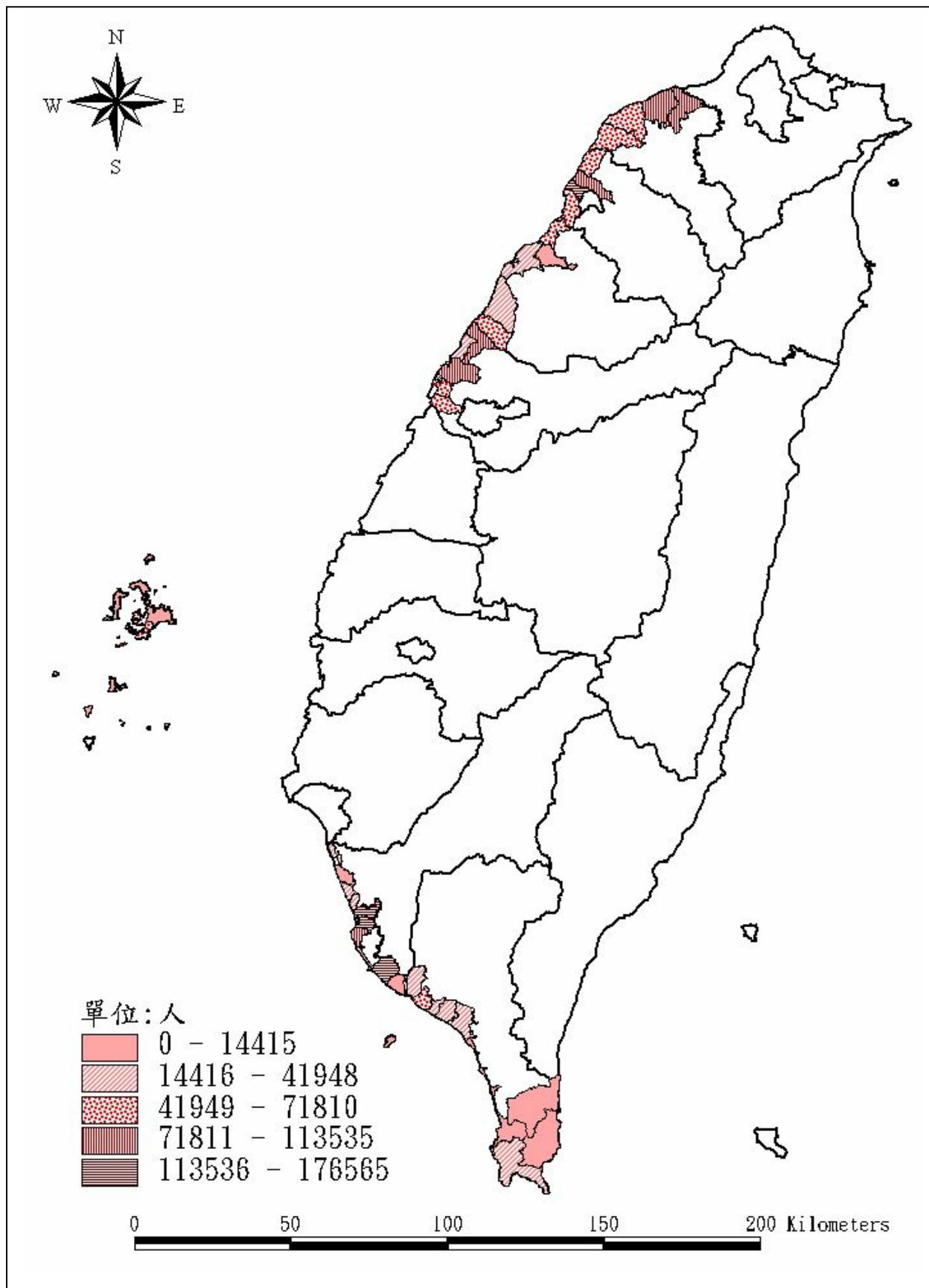


圖 3-1 民國 92 年沿海鄉鎮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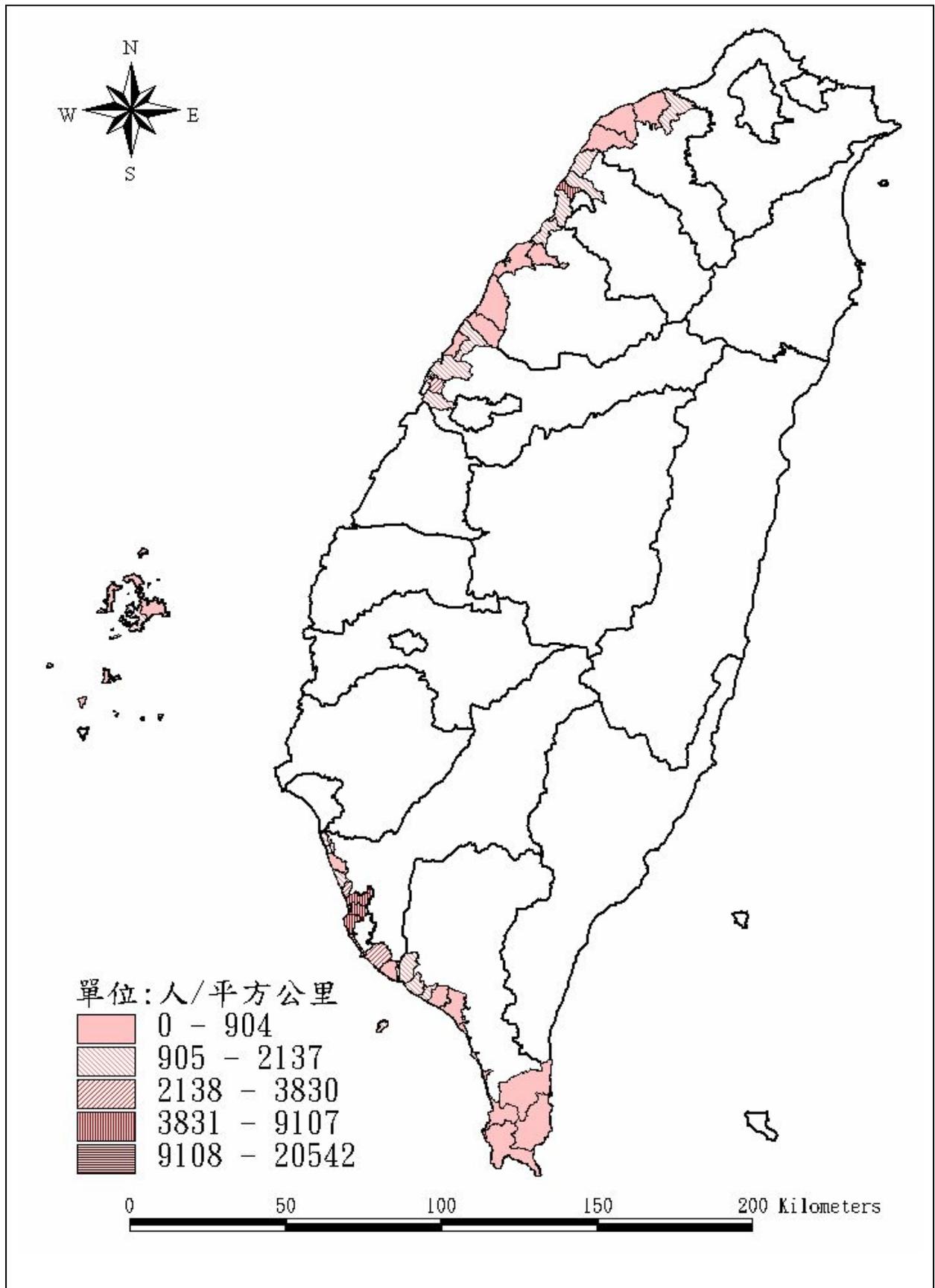


圖 3-2 民國 92 年沿海鄉鎮人口密度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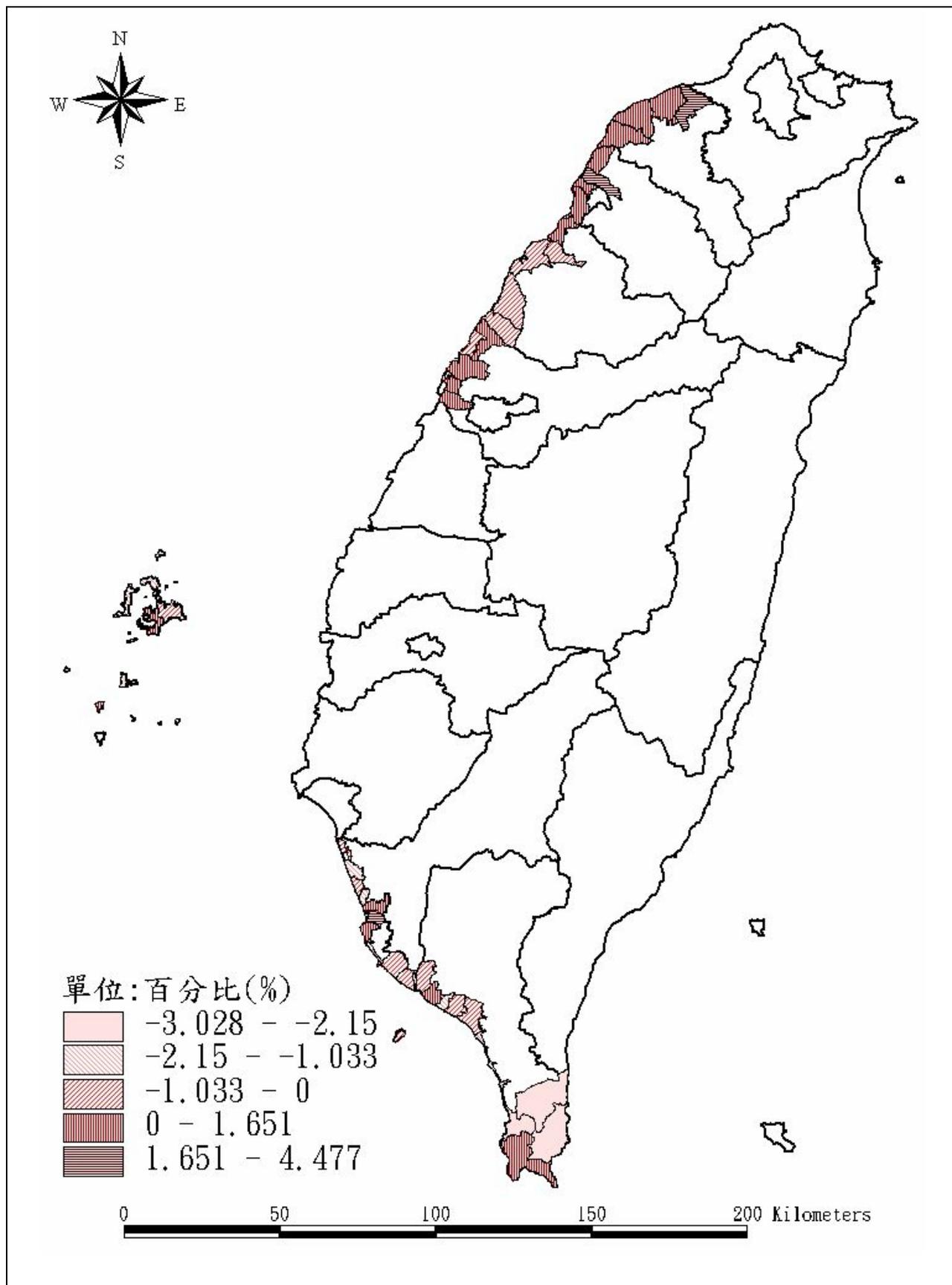


圖 3-3 民國 92 年沿海鄉鎮人口成長率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就業、所得與支出

(一) 就業

以縣市為單位觀察研究範圍內之就業情形，可以發現桃園縣之失業人口數最高，達 39,000 人，反之，澎湖縣的失業人口數最少，達 1,000 人；然而，失業率以高雄市為最高，達 5.5%，其次為高雄縣、台中縣、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其失業率都在 5% 以上，最低為澎湖縣的 4.01%，參見表 3-4。此外，由各級產業級數之就業人口統計數據中，可發現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之就業人口以屏東縣為最高，以新竹市、澎湖縣為最低；第二級產業（工業）之就業人口以桃園縣為最高，以澎湖縣為最低；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之就業人口以高雄市為最高，以澎湖縣為最低；從各級產業所佔總產業之比例來看，以第二級產業為主的縣市為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以第三級產業為主的縣市為桃園縣、新竹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大部分縣市以工業和服務業為主，唯有屏東縣所佔的第一級產業的就業比率是最高的，達 22.43%，顯示屏東縣鄉較其他縣市還是有一部分仍以農林漁牧業為主，參見表 3-5。

表 3-4 勞動力就業、失業人數與失業率統計表（2002）

縣市別	勞動力就業人數 (千人)	勞動力失業人數 (千人)	失業率 (%)
桃園縣	736	39	5.06
新竹縣	188	9	5.00
新竹市	162	9	5.20
苗栗縣	235	12	4.94
台中縣	637	37	5.44
高雄縣	538	31	5.45
高雄市	612	35	5.50
屏東縣	379	20	4.95
澎湖縣	32	1	4.01

資料來源：各縣市統計要覽，2002

表 3-5 各級產業人口數統計表 (2002)

縣市別	農林漁牧業 (千人)	第一級產業 佔總就業人 口數之比率 (%)	工業 (千人)	第二級產業 佔總就業人 口數之比率 (%)	服務業 (千人)	第三級產業 佔總就業人 口數之比率 (%)	合計 (千人)
桃園縣	19	2.58	355	48.23	362	49.18	736
新竹縣	11	5.85	96	51.06	81	43.09	188
新竹市	3	1.89	69	43.40	87	54.72	159
苗栗縣	22	9.36	110	46.81	102	43.40	235
台中縣	46	7.22	298	46.78	293	46.00	637
高雄縣	54	10.04	210	39.03	274	50.93	538
高雄市	7	1.14	183	29.90	422	68.95	612
屏東縣	85	22.43	95	25.07	199	52.51	379
澎湖縣	3	9.38	5	15.63	24	75.00	32

資料來源：各縣市統計要覽，2002

(二) 所得與支出

在所得與支出方面，由研究範圍內之各縣市統計要覽（2002 年）分析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與支出，可以發現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與支出以新竹市為最高，分別為 1,388,550.12 元與 1,141,316.13 元；其次為桃園縣，分別為 1,215,252.75 元與 940,836.25 元；澎湖縣為最少，僅 801,024.06 元與 576,409.97 元，參見表 3-6。

表 3-6 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與支出 (2002)

縣市別	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 (元)	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 (元)
桃園縣	1,215,252.75	940,836.25
新竹縣	1,173,446.06	837,341.32
新竹市	1,388,550.12	1,141,316.13
苗栗縣	955,362.23	767,310.26
台中縣	1,014,211.58	816,802.89
高雄縣	893,324.67	662,630.05
高雄市	1,102,701.99	826,526.67
屏東縣	972,097.50	672,789.77
澎湖縣	801,024.06	576,409.97

資料來源：各縣市統計要覽，2002

第二節 土地使用

本研究從二個面向討論研究區與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布狀況，首先由各縣市統計要覽資料整體分析各縣市之建築、直接生產、交通、其他用地等之分布情形；其次由內政部營建署 1997 年建置完成之地理資訊系統檔案，經由 ArcView 地理資訊系統套裝軟體計算其不同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之土地使用分布資料；以下分別就二種資料統計結果進行說明。因為各縣市目前為止並無最新的數值電子檔資料，且計畫範圍亦非以完整的行政分區劃分，故為求得計畫範圍之面積，以 1997 年之電子檔並輔以 ArcView 軟體求得。

一、土地使用面積：按各縣市統計要覽統計

根據各縣市統計要覽之土地使用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研究中將土地利用型態分為非都市用地和都市用地二大類來做探討，其中非都市用地又分為建築用地（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包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包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其他用地（包括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暫未編定用地、其他用地）四種，從表 3-7 可知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的土地利用型態以直接生產用地所佔之比例最高，而新竹市、台中縣、高雄縣、高雄市則以都市用地所佔之比例為最高。

二、土地使用面積：按內政部營建署資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縣之土地使用面積分布以特定農業區所佔之比例最高，其次為都市計畫區；新竹縣以森林區面積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其他用地所佔之比例則最小；苗栗縣與台中縣之土地使用面積分布，以林業使用所佔比例最高，山坡地保育區及建成地次之；高雄縣以森林區面積所佔之比例最高，其他土地使用別面積所佔之比例則相對最小；高雄市土地使用面積以都市計畫區所佔比例為最高，一般農業區次之，以特定專用區所佔比例為最低；屏東縣之土地使用別面積分布，以森林區面積所佔

之比例最高，風景區面積所佔比例最少，參見表 3-7、圖 3-4。

表 3-7 研究區 1997 年土地使用統計表 (單位：m²)

土地使用別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都市計畫區	302,795,508.36	50,072,372.77	45,593,756.10	--	--	257,466,420.31	172,412,664.26	105,890,583.29
特定農業區	318,551,853.51	133,791,559.42	15,031,801.36	40,785.19	--	221,872,149.10	87,874.31	431,399,534.68
一般農業區	158,866,547.63	174,205,140.85	33,912,539.74	394,872.68	--	301,022,295.35	231,230.11	335,264,886.78
建成地	--	--	26,644.09	54,044,740.95	150,455,551.79	--	--	--
工業區	12,740,259.60	6,910,339.86	--	--	--	1,074,245.50	--	6,021,904.43
鄉村區	867,109.37	2,753,058.74	1,444,736.09	--	--	14,065,914.85	--	30,923,286.23
森林區	241,230,686.51	511,088,249.24	454,309.99	1,612,949.93	2,879,254.67	1,181,955,881.38	--	793,186,030.07
山坡地保育區	131,672,330.45	437,102,166.29	--	840,637.89	--	366,239,822.27	--	748,890,941.32
風景區	24,890,142.18	--	--	--	--	5,270,389.07	--	1,313,771.42
國家公園	--	65,879,274.46	--	1,536,675.15	100,952.39	351,313,804.82	--	172,680,397.06
特定專用區	30,081,020.54	17,392,586.49	6,199,862.14	--	--	28,731,901.54	65,263.94	27,172,053.41
河川區	--	899,953.79	2,870,815.85	16,939,980.19	28,179,075.30	45,432,049.12	--	118,786,556.77
林業使用	--	3,690,265.42	67,891.43	1,133,613,722.63	1,026,509,117.82	849,416.56	--	--
其他用地	--	278,755.00	600,221.88	594,123,136.70	836,313,207.50	497,877.63	--	--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地理資訊系統檔案資料。 2.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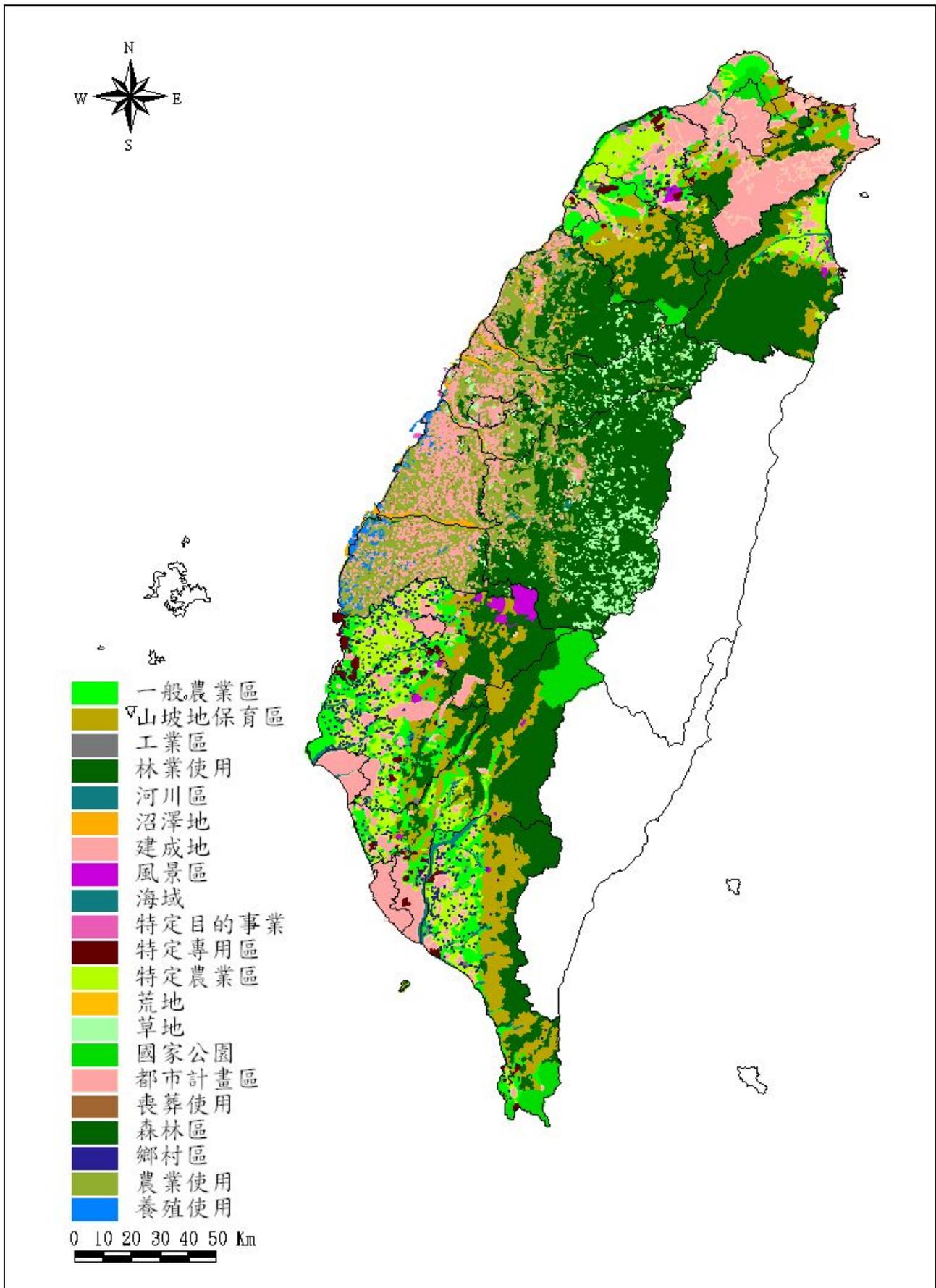


圖 3-4 研究區 1997 年土地使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三節 實質建設

本節分為兩種方式進行實質建設之探討，一以各縣市為空間單元進行其行政轄區內之相關重大計畫之介紹；二以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為空間劃分方式，分別探討在現行都市計畫制度下所進行之相關重大計畫。此外，討論本計畫範圍之實質建設時，所關注的時間點為現階段與未來十年內對海岸地區具有影響性的計畫，以下分別就各縣市現階段與未來十年內與海岸相關之計畫以及都市與非都市土地重大計畫進行說明與討論。

一、各縣市實質建設與重大計畫

(一) 桃園縣

1.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之高速鐵路建設係結合計畫、工程、資訊與管理等科技，提供國人具速度快、安全性高、準點度高、舒適、大運量之高品質的旅客運輸服務；為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研擬車站特定區之規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吸引產業及人口進駐，並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車站特定區。

特定區位於中壢市北方約七公里處，東南距桃園市中心約十公里，距中山高速公路約三公里餘，北距中正國際機場約六公里，行政區域包括中壢市青埔里、洽溪里、芝芭里及大園鄉橫峰村所屬部分村里，計畫面積為 490 公頃。重要規劃方案包括高速鐵路車站專用區暨周邊主要商業區之塑造、已持續進行之捷運藍線優先辦理路線、積極爭取大型展覽館於產業專用區興建及於特定區西南側興建「多功能棒球園區」。

2. 航空城整體發展計畫

航空城推動計畫係根據「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空運轉運中心計畫」規劃目標，長期應配合貨物及旅轉運中心計畫，結合機場長期發展與周邊產業及交通建設，將中正機場及其周邊地區發展成為航空城。而航空城之定義係指以機場為發展核心，周圍土地在產業發展及土地利用上，均與機場產生相互關聯及依存的互動關係，進而構成多功能使用的區域。故交通部為策定未來航空城各項開發計畫

指導綱領，爰依據「中正機場周邊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民國 85 年），於 85 年先行擬定「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進行規劃與開發，同時在全規劃上，則擬定了「桃園航空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民國 89 年）。其目的為利用中正國際機場及其周邊土地資源，配合交通網路之構建，將中正機場及其周邊地區發展成為航空城，為地方政府策訂未來發展建議藍圖，使地方與機場共同發展。惟該綱要計畫仍需就細部完成定案，以便進行實質之開發。

3. 城鄉風貌形塑與創造

依據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桃園縣政府正極力推展鐵道桃花園計畫、水岸桃花園計畫、縣政廣場開放空間景觀風貌工程、入口意象整體規劃。將美化桃園，塑造良好之門戶景觀，帶動鐵道旅遊之風潮，並提供豐富的旅遊資訊。使桃園成為真正的桃花園，遊憩休閒好去處。

■ 水岸桃花園計畫

結合桃園縣沿海、埤塘、圳路、大漢溪沿岸及有關「水」地點，進行綠美化，增加多元功能，以形成親水空間。計畫內容首先是永安、竹圍兩漁港闢建藍色公路，以提供民眾從事海上休閒活動；其次是大溪鎮大漢溪設置攔水堰蓄水成湖，讓崁津大橋、大漢橋及武嶺橋下一帶河段，能有深約一公尺水域，規劃包括自行車道、休閒農業、遊憩區及觀光休閒綠帶的河濱公園；另最重要的是結合桃園埤塘文化的再造，為發揚本縣獨有的「千塘鄉」特色，評估挑選埤塘示範地區，進行細部規劃設計。

（二）新竹縣

已定案計畫

1. 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籌設計畫

計畫開發規模為 40.16 公頃，預估未來總學生人數 4,192 人（不含文學院），其設校計畫構想主要將分六大空間機能，分別為行政服務區、工學院、電機學院、醫學院暨公衛學院、管理學院與文學院等。

規劃中之計畫案

1. 台大醫院竹北分院醫學中心

台大醫院預計於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內的 38.3 公頃產業專用區內，設立以台大醫院竹北分院醫學中心為核心的生物醫學園區，目前已獲得經建會的政策支持。定位為國際級生物醫學中心研究園區，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未來將朝以研究為主軸的方向進行規劃，區內除了醫學中心、癌症中心、質子治療中心外，同時將成立以生醫科技為主的研究單位、育成中心和產學合作的實驗室。未來台大醫院竹北分院醫學中心除提供竹苗地區高品質醫療服務外，並借重位於高鐵新竹站旁的交通條件，以及鄰近工研院、交大、清大等學術研發機構的區位優勢，以形成亞洲醫學教育和研究中心。

2. 台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計畫

為配合產業需求，擬設置大學城，面積規模約 30 公頃。

(三) 新竹市

關於新竹縣之實質建設與重大計畫相關計畫內容整理自「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以下就其相關計畫內容進行說明。

1. 新竹都會藍、綠帶營建計畫

未來新竹市都會綠帶及藍帶空間的規劃將配合全市都市設計的實施而加以規劃。將以新竹市內重要交通路線，如：東大路、光復路、寶山路、台一線、西濱快速道路及縣 117 路之綠帶規劃，串聯新竹市重要發展據點，並勾勒出新竹市三個藍綠帶發展軸。

由新竹市政府組成「都會藍綠帶推動小組」，結合社區居民，嚴格監督排放廢水等破壞行為，並配合環保局人力隨時加強取締。落實新竹市都會藍綠帶空間構想，首先協調整合水利、建設、環保部門相關計畫，進行綠帶的植栽、藍帶的整治、以及親水空間的創造。

■ 五綠帶

- (1) 光復路的綠帶規劃將以高速公路至市中心間為主，以塑造自新竹交流道進入新竹市後的都市意象。
- (2) 東大路的綠帶則以銜接都會公園與南寮漁港，加強新竹市綠帶系統與藍帶系統間的聯繫。
- (3) 目前市區內園道已有的中央、經國園道，以及武陵、科學園道，皆為提供市民最佳的日常休閒去處，故未來將與其他綠色軸帶

(東門護城河)做有效的串聯，美化市區成爲綠色景觀。

- (4) 山區外環道路西起香山萬厝地區西濱快速道路往東，與台一線、縱貫鐵路立體交叉後，續往東南向跨越中山高速公路，進入竹東鎮銜接 122 線的山區外環道路興建計畫，將可串聯頭前溪、香山沿海地區，以及山區的休閒遊憩系統，使本市的綠色軸帶能完整的最有效的串聯，也提供民眾在交通上便捷的運送，使民眾更能增加參與休閒遊憩的機率。
- (5) 客雅溪邊道路西起西部濱海公路，沿客雅溪跨越經國路台一線、總慣鐵路，往東行至青草湖地區的客雅溪邊道路設計計畫，除將可結合客雅溪的整治與沿線景觀的功能，尚可與西濱道路、環山道路，以及香山沿海區串聯，提供民眾便捷的綠色軸帶系統，前往各風景區與遊憩區進行休閒的活動。

■ 三藍帶

- (1) 頭前溪都會河濱公園的規劃則整合保育與休閒爲一體，頭前溪都會河濱公園設計規劃爲本市與新竹縣北邊自然界線的共同親水空間，可提供本市與新竹縣居民休閒遊憩的綠色親水空間。不但可保護頭前溪的環境敏感地，亦透過河川整治與整體景觀規劃提供親水空間。
- (2) 南寮漁港區主要提供一海洋悠閒環境，佐以海濱夜市的吸引力與特殊的攤販文化，規劃一深具漁港文化的休閒場所；其次將香山沿海地區規劃成爲環保與休閒休憩兼具的香山濱海休閒遊憩保育帶，初期對整個區域進行評估並整理，未來在視整體評估的成果進行最適整體規劃，提供居民進行瞭解海洋資源以及休閒遊憩的場所。
- (3) 客雅溪的藍帶規劃將以河川整治與親水空間的規劃來進行。以及市區東門護城河，未來除可改善市區的景觀與環境之外，又可提供居民在市區內最親水的空間，使民眾在市區內也能立即享受綠色親水空間的適意舒適環境。

■ 綜合性發展空間

新竹都會公園則結合十八尖山、古奇峰、青草湖、高峰植物園，及鄰近的孔廟、麗池等，規劃一兼具文化與休閒的親山親水空間。而

東大溝則為都市綠帶及藍帶的結合，不僅可以重塑古竹塹城的城牆風貌，亦能提供新竹市都市內的親水空間。

2. 新竹漁港再發展開發計畫

新竹漁港黃昏市場原為新竹市之地緣特色，近年來卻基於管理上之便利，改變黃昏市場的攤販型態，滅失新竹市獨有的特色。惟新竹漁港地緣近便的優勢，早已成為兩岸貨物先趨交流點，因此在兩岸加速交流的發趨劫下，應儘速規劃新竹漁港再發展開發計畫，塑造新竹市特有的商業形象。

計畫區位於新竹漁港北側堤海堤附近，計畫範圍東以公 1-1，機一為界（西濱快速道路計畫路線旁），南以商業區，批發市場為界，西臨部份水域、倉儲區及工業區，北至防風村，總面積約 6.21 公頃。相關配合計畫包括：

- (1) 東西快速道路、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及相關運輸系統應配合迅速開闢。
- (2) 南寮至港南濱海遊憩區整體規劃應配合進行。
- (3) 自行車道與相關設施設置亦應配合進行。

3. 海岸生態維護、景觀點與景觀路線設置計畫

計畫實施地點包括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新竹市濱臨台灣海峽，海岸線自頭前口到南港，自北而南長約 16 公里，海底狀況變化不大，適合發展海域活動。惟海岸線發展多以經濟為優先考量，對於環境保護，資源保育與休閒遊憩的再利用，仍需全盤性的考量與整體性的規劃。而且目前本市的海岸線多處被用來作為垃圾處理的場地，不僅影響本市的沿海景觀，同時對海岸資源與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的影響。計畫內容包括新竹海岸地區進行景觀生態的維護、景觀點設置、景觀路線規劃設置、以及海岸觀光整體發展規劃，串聯包括浸水垃圾掩埋場固化後成為的大型遊樂園、新竹漁港為親水碼頭、港南青年活動中心活性化、海山漁港與南寮舊港為遊艇碼頭等。

4. 營建廢棄土場及海濱都會公園設置計畫

實施地點包括新竹市香山區，計畫內容包括：

- (1) 擬請相關單位儘速籌措興建大型建築廢土棄置場。

- (2) 目地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管理單位，積極控制建築廢棄物之量及流向。
- (3) 將垃圾與建築廢土分類處理。
- (4) 營建廢棄土場掩埋成後，規劃設置海濱都會公園。

(四) 台中縣

為達成台中縣「打造新世紀優質新台中」之發展總目標，以及各地區之發展構想，本計畫共計研提 22 項重大建設計畫，如下表所示。這些重大建設計畫之完成與否，將直接影響台中縣未來之發展。因此，各相關執行單位在縣政財政許可的情形下，須以此計畫作為最優先執行，並將計畫達成率列為檢討實施成效之重要基準。

1. 台中港特定區再發展計畫

(1) 台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再發展計畫

推動台中港碼頭及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發展倉儲轉運區、健全資訊網路設施、並辦理台中港（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開發案。

(2) 中港大道形塑計畫

將中正路、中港路及中棲路三條道路整合塑造為代表台中都會區意象之「中港大道」景觀道路。

2. 台中縣自行車道建設計畫

(1) 大肚溪口自行車道設置計畫

大肚溪河口台中火力發電廠南端，西從出水口的防波堤至麗水村社區沿線，將現代休閒趨勢的自行車道活動的發展，配合河口自然生態景觀路線，並結合往東南至磺溪書院與追分車站的自行車活動或文化火車之旅。

(2) 濱海自行車道設置計畫

由大甲鎮大安溪中正公園鄰近河堤為起點，沿大安溪河堤道路(中8)向西而行後，至大安鄉安田莊後向南接中7道路，沿海岸線南下至大甲溪口，後沿大甲溪南埔河堤至大安鄉乳牛牧場。

3. 台中都會區輕軌系統及轉運中心推動計畫

(1) 台中縣環狀軌道系統設置計畫

短期內可沿 12 號縣道起至龍井鄉與台中市界終於台中港，規劃一條輕軌路線；另外則規劃一條沿大肚山，由清泉崗機場開始，經中部科學園區至 12 號縣道之輕軌路線；而未來則配合台鐵捷運化及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藍線之建立可連接至台中市及高鐵烏日站。

(2) 高鐵烏日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高鐵烏日站於高鐵規劃時即被定位為中部地區之轉運中心，未來可配合成立旅遊中心，結合行銷活動提供遊客台中縣以及鄰近縣市之觀光資訊及旅遊行程規劃服務等，藉以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台中縣觀光產業之發展，以確保於高鐵通車後台中縣能獲成爲最大受益者，而不僅侷限為中部地區之「轉運」中心。

4. 台中 21 世紀海洋觀光遊憩推展計畫

(1) 海洋觀光遊憩推展計畫

串聯台中縣現有臨海遊憩資源設施，如大安海水浴場、濱海遊憩區、梧棲觀光漁港與台中港…等地區，作整體性之規劃，配合主題遊樂區、悠遊遊艇區、運動設施區…等設施之提供，創造台中縣新世紀國際海洋觀光遊憩休閒為終極目標。

(2) 蔚藍海岸打造計畫

利用海岸景觀道路整合台中縣濱海藍帶資源，將大安海水浴場、高美濕地、台中港、梧棲港等予以串連，並設置觀景台、服務中心及戶外展演設施等，使成爲兼具觀光、生態與綠美化效能之都市結構。

5. 台中縣環境維護計畫

(1) 台中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對已提出實施計畫之石岡壩水源特定區、台中港特定區、梨山地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優先解決其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取得，其他尚未排定實施計畫但已完成規劃工程實施期程系統（豐原市、大甲鎮、大里地區、后里鄉、神岡鄉、潭子鄉）亦應先行協調各系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之取得，以利未來各系統管線及管網工

程之進行。

(五) 高雄縣

依據「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提出多項未來高雄縣沿海地區相關計畫。

1. 漁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配合高雄縣興達遠洋漁港（東南亞地區最具規模）之開闢，應提升本地漁業專業技術人才的水準。團結區漁會與相關組織，整合管理技術與經驗，以動態掌握市場情報，機動研擬地方漁業發展策略。

輔導區漁會與屏東農專、水產養殖學校等專業科系進行漁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對象包括：第一、現有從事漁業生產、加工之漁民，授與新的漁業發展資訊與技能，以掌握各國漁訊與市場需求概況。第二、有意經營遠洋漁業或水產養殖、休閒漁業事業的在學青年、社會人士，授與 Know-How 新知。第三、海內外遠洋漁船作業員，提供操作訓練與合作默契。

2. 亞太營運中心「關聯工業區」設置計畫

以林園、小港濱海處的填海造陸新生地，納入「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範圍內，並從而設立「關聯工業區」或「保稅特區」。並研擬相關的優惠獎勵措施，吸引外商與國內企業主投資。

結合高雄中山大學、高雄技術學院的科技與人才資源，形成日後特區內的新產品研發生產的生產網絡。亞太營運中心的關聯工業區以生產附加價值高的高科技產品為主，獎勵新興工業、跨國科技公司設廠生產，帶動區域性產業升級。

3. 興達遠洋漁港暨特定區開發計畫（配合亞太營運中心）

開發高雄縣茄萣、永安交界的興達遠洋漁港暨其特定區，提供遠洋漁船停泊、魚貨冷藏、加工、與漁民住宅等多目標功能。

鑑於高雄港已將升級為境外轉運中心，為擴充其轉運容量，宜遷移前鎮漁港。建議農委會同時擬定《前鎮漁港遷移計畫》，有計畫地輔導前鎮一帶的船務公司、冷凍廠房、遠洋作業船隻、漁村聚落，遷移至高雄縣設置中的興達遠洋漁港。

4. 高雄縣沿海鄉鎮海洋文化園區計畫

發展興達港為中心的海洋文化園區計畫。位於茄萣、路竹、永安交界處，是沿海鄉鎮海洋文化園區觀光遊憩的起點，將是提供住宿、停車、參觀中油及電廠、海洋博物館、提供水上運動的集中區。

(六) 高雄市

高雄縣市的發展關係自日本殖民時期就已開始結合在一起，因此早有各種以高雄為中心的規劃。最早是在日本國土計畫指導下的高雄區域（包括現在的高雄市、鳳山、鳥松、仁武、楠梓、小港）都市複合體概念。在 1950 年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曾決議以高雄市為中心，規劃高雄市、鳳山、左營為一個區域計畫，但未實現。而 1958 年則由公共工程局擬定「配合高雄港擴建區域計畫」，希望配合高雄港的擴建計畫進行，但隨後也未實施。一直到民國六十二年才由內政部營建署正式公告實施「台灣南部區域計畫」，並在七十三年首次通盤檢討，以作為南部區域發展的依據，是與高雄縣發展直接相關的上位計畫。此外，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核定的「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也涉及高雄都會區的整體發展。在這些計畫中，「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和「台灣南部區域計畫」都對高雄縣市的發展提出綱要性、指導性和政策性的建議，屬於法定的上位計畫。

其次，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72 年提出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其內容和建議較諸區域計畫更為具體。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的「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則是最新的都會區研究資料，是必須參考的重點。同時，民國 83 年行政院所提出的「經濟振興方案」是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另一項重大公共政策，在其「供給面導向政策」下，也提出一套相應的產業發展策略，包括農地釋出轉用、工業區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亞太營運中心，對高雄都會區的未來發展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七) 屏東縣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

位於屏東縣東港鎮與林邊鄉境，臨近高屏生活圈，區位良好。距小港機場僅 30 分鐘，未來並有南二高於本區林邊鄉境附近為終點；此外鐵路林邊站亦鄰近本區，交通極為便捷。全區包括陸域面積 649.3

公頃，大鵬灣水域 532.1 公頃，海域面積 257 公頃，合計面積 1438.4 公頃。以滿足南部國民旅遊需求，並以水上活動為主，建設「多功能國際級休閒度假區」為整體發展目標。整體發展構想包括各類型住宿設施（二處國際觀光旅館、休閒度假村、汽車旅館、國民旅社、露營區）、二做遊艇港、高爾夫球場、主題遊樂區、國際水上競賽場、跑馬場、青洲濱海遊憩區、民俗村、生態保護區、遊客服務及交通轉運中心等。

（八）澎湖縣

由於澎湖地處離島，為了確保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設施與服務，及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政府應扮演積極的角色，透過制度化的保障及由公部門投資具成長效應的重大發展設施，才能發動澎湖未來發展的引擎。

1. 推動「離島振興法」立法計畫

對於發展緩慢地區，直接的財政補助與特別政策的關照原本就是政府單位所應執行的國家之於全民的基本責任，因為這些地區通常是市場力所不及的，也是全國性施政考量上易被忽視的地域。但是不同的國家，對於照顧發展緩慢地區的政策，也是多所差異。

其中以日本的作法最具積極性，其針對發展困難的落後地區，包括過疏地區、離島、山地、半島、豪雪地帶，在國土計畫中訂有「特定地域活性化政策」，離島政策是其中的一部份。在國土廳下設有地方振興局，負責地域活性化政策之執行；在法令上則有「離島振興法」，提供離島活性化政策的法源依據，這是頗值得澎湖在政治面的發展策略引為借鏡之處。

離島和其他偏遠地區有本質上的不同，其他偏遠地區包括過疏地區、山地、半島、海岸，只要改善其交通條件，即可與其他地區連結，而離島卻無法逾越海洋的限制。故對於離島的基本需要，必須仰賴國家長期補助，而根本解決之道，即是循修法途徑，提供制度性的保障。

此外，目前離島發展的關鍵問題眾多，也是全國性或偏遠地區的共同問題，都亟待政策及法令制度上的突破，以尋求解決之道，如土地劃分細碎、無主地眾多、文化資產保存缺乏聚落保存以及維護修繕措施、設置觀光娛樂賭場（Casino）涉及刑法賭博罪、地方自主財源極

其有限等等。然而相關的法令規章卻散落各處，若是要全盤檢討必當曠日廢時；同時因為這些法規通常是對全台地區一體適用，在其他地區並不認為必要修正的情況下，要排入目前牛步化的修法議程實有困難。

所以，若要循修法途徑，解決離島的發展問題，在行動策略上，應該參考日本訂定「離島振興法」，並依照「離島振興法」訂定「澎湖群島振興計畫」，一則給予離島在基本需要上制度性的保障，一則以排除條款的方式，因地制宜地訂定適合離島特殊性的法規。

■ 研擬離島振興法計畫

本法立法目的旨在針對與本土隔絕而致發展落後之離島，樹立離島基礎條件改善、振興產業之相關對策，同時迅速有力地實施上述事業，俾利於離島經濟力之培養、島民生活的安定、與福祉的提升，以貢獻於整個國民經濟之發展。

■ 研擬澎湖群島振興計畫

澎湖縣可依照「離島振興法」，針對澎湖縣的特殊需要，訂定「澎湖群島振興計畫」，其內容包括交通通信的確保（空運、海運、陸運）、振興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觀光、商業環境、漁業）、生活基本設施的確保（水與農漁村生活基本設施）、衛生醫療的確保、社會福利的確保、教育及文化的確保、相關法令與政策之排除等。

■ 提昇觀光課行政層級計畫

省縣自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準則，經省議會同意後，報請行政院備查；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定組織規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省政府備查」。建議縣政府可依澎湖縣政府組織準則設立觀光特色形塑課、行銷課、招商課、舊聚落保存暨再利用課等方面擴大觀光課現有業務，提昇至觀光局的層級，並與建設局合作進行馬公市及既有聚落區的實質環境改善，以及民政局的禮俗文獻課針對古蹟保存及再利用共同合作與管理。

■ 輔導成立鄉土旅遊公司方案

成立鄉土旅遊發展基金會。各離島以地方政府（鄉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為主體，集資成立旅遊發展促進中心，規畫觀光發展之各項

細節，如：交通運輸、住宿餐飲服務，以及活動內容等。建立地方招商、籌措資金之程序、制度，取得與澎管處合作之發展模式。

2. 爭取成立新兵訓練中心及海軍訓練中心計畫

台灣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國防戰力的部署與訓練本來就應該以海軍及空軍為主。過去因為以大陸軍為主的政策，使得台灣的海軍訓練未能有效開展。而原先的海軍訓練最重要的訓練基地幾乎都集中在高雄左營地區，如今卻因為左營地區隨著高雄都市成長而成為都市核心區之後，由於土地使用的龐大壓力，迫使左營海軍軍區必須提早面對遷移之問題。

因此，以澎湖的地理條件來看，應足以擔當台灣地區海軍訓練的最佳場所；此外，歷史上，因澎湖的地理位置特殊，致使軍事據點甚多，但隨著半前線的逐漸解編而多處形成荒蕪，因此澎湖地區只要簡單整備即能達到海軍訓練中心的要求。亦即：利用上述軍事後勤教育單位有著帶動與穩定發展遲緩地區的地方經濟效果，以及台灣現今各地的新兵訓練中心或次海軍訓練基地面臨遷移的壓力下，爭取澎湖成為新兵訓練中心或海軍訓練中心。

在行動策略上，可以聯合台灣地區現有新兵訓練中心土地附近居民，及高雄市政府對於左營海軍軍區遷移的壓力，一同向國防部爭取將新兵訓練中心及海軍教育訓練中心遷往澎湖。

3. 推動觀音亭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

位於馬公市區西岸的海灣，即目前觀音亭之北側。由澎管處進行基礎工程的規劃設計、填海造陸取得土地、開闢遊艇港、設置旅客服務中心、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民間部份則投資渡假旅館、休閒活動設施、餐飲中心、購物中心、海域遊憩設施等。

4. 推動第三漁港新生地開發計畫

位於馬公第三漁港之新生地東側，目前主要公共設施已陸續完成。未來由縣府透過招商活動，藉由土地的批租或出售，吸引民間業者興辦五星級旅館及購物中心。另由縣府於此興辦觀光漁市。

5. 推動林投風景區開發計畫

位於湖西南岸的林投風景區，由澎管處投資服務中心、商店、海

濱遊憩步道及相關公共設施；民間業者經營露營區、渡假中心、海域遊憩設施及安全設施。

6. 推動蔴裡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

位於澎南的蔴裡，由澎管處提供公共設施，民間業者設置五星級觀光旅館或休閒渡假中心、遊艇停靠站及繫留設施、海域遊憩及安全設施、餐飲中心、水上活動訓練所、水上遊樂園、室內水上活動訓練場等設施。

7. 推動吉貝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

位於吉貝，由澎管處疏濬航道並興建遊艇港、整建道路、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公共設施、污水設施、環島步道、海底景觀廊道；縣政府提供垃圾處理設施；民間業者投資購物街、休閒渡假中心及一般旅館、海域遊憩設施、輕航機場、磯釣場等。另由澎管處提供姑婆、險礁、目斗等無人島的觀光相關設施。

8. 推動望安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

位於望安島，由澎管處設置管理站、旅遊服務中心、遊艇碼頭、公共設施、濱海公園、露營區等，由民間業者設置購物區、休閒渡假中心及一般旅館、草原活動區、划船碼頭、海域活動及安全設施等。為了提昇望安的可及性，望安機場需擴建為可起降40人座以上飛機(國內目前所有的機隊如ATR-42, DH8-300等)之機場；另為配合望安島與將軍嶼整體的觀光發展，應由公路局儘速完成望安跨海大橋之興建、澎管處及縣政府則於中社、天台山、網垵、將軍等地提供相關遊憩設施，並誘導民間開發及經營管理。

9. 設置漁業資源保護區計畫

將整個澎湖內灣海域劃為漁業資源保育區，面積約6,000公頃。將龍門至裡正角往東延伸之海域劃為漁業資源保育區，面積約500公頃。此外，對於原已劃定之七美及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可考慮擴大範圍，並從事各項放流與評估工作，方能達到實質的目標。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應先進行保育區之深入調查，建立保育區的資源資料庫，而後再配合從事各項人工放流、造場、及評估的工作。

10. 設置栽培漁業中心計畫

於澎湖縣馬公市蔴裡紗帽山以西至櫃里間之青灣內灣右側，設置

栽培漁業中心。其內部整體相關配置須包括，管理棟、仔魚孵化棟、育苗及稚魚棟、種魚產卵棟、稚蝦池、綠藻池、輪蟲池等，以進行生產各魚、蝦、貝、藻種苗放流及進行各項效益評估與栽培漁業宣導等工作。爲了積極振興澎湖地方產業，並維護海域生態資源，此栽培漁業中心宜於 88-90 度加速推動完成。

11. 澎湖海域人工浮魚礁設置計畫

澎湖海域自民國 63 年至 80 年已投放各型大小水泥礁體達 7,732 座，分佈於全縣 13 個地區。經水試所澎湖分所於民國 76 年起進行效益評估追蹤調查，發現姑婆嶼魚礁區、後寮魚礁區、虎井礁區、鎖港礁區、香爐嶼魚礁區、以及七美魚礁區的效果較佳，可作爲未來繼續投礁區域，並增加礁體密度及範圍。

就所選定之人工浮魚礁預定設置地點，進行各項條件因子的深入調查分析，確立未來規劃設置之基礎。完成七美與台灣淺堆間人工浮魚礁預定地點規劃設計及海上測量工作。選訓專業人才 10 名。由國外引設並設置第一組綜合浮魚礁。建立生產及管理體系。各項技術研究開發及改進（包括聚魚裝置、繫纜、資料傳輸、維修等）。

12. 推廣澎湖海域外海養殖計畫

輔導部份魚塭養殖業者或漁撈業者投入外海養殖經營。在資金方面可輔導漁民取得農委會「海上箱網養殖輔導計畫」的補助款項。其中，若魚塭業者停養則每公頃可得到 80 萬元的補助，每戶最高補助二百萬元，集團停養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者，每只箱網補助 25 萬元。

解決漁業權發放問題，輔導箱網及貝類養殖技術至澎湖縣所有適宜外海養殖之海域進行養殖，提高水產品品質，穩定養殖漁業生產量。

結合澎湖縣水產養殖研究單位，如國立澎湖專校、水試所、種苗繁殖場等，試驗並開發適合於澎湖縣之海上箱網養殖技術，並可輔導其取得專利。輔導及研究的內容可包括幾項：對於現已投入的外海養殖業者予以技術輔導及政策上的支援；引進或輔導本縣水產養殖研究者開發各種耐浪型外海養殖技術設備，並評估分析外海箱網養殖效果；開發貝類外海養殖新技術與設備，如深海牡蠣養殖設備（包括浮桶、吊線、錨碇、裝置、起蚵絞機及裝載船筏等之設備）。

13. 海洋牧場開發計畫：內垵、青灣、後寮、香爐嶼

在海洋牧場的規劃開發方面，包含種苗生產、中間育成、及資源管理三大項。海洋牧場初期開發完成後，其經營管理應朝向自主性為宜。即初期由政府各單位補助輔導外，後續需由當地漁民共同投資經營，共同訂定資源管理利用辦法。澎湖縣相關的學術單位、栽培漁業中心、漁政單位等，應配合支援，以使其持續發展。

14. 七美九孔養殖專業區暨休閒漁業觀光發展計畫

劃定專業區範圍內之養殖戶，應由省漁業局與縣政府漁業股辦理養殖漁業權以及國有海岸土地租用之合法化事宜，及和相關單位一起協調七美九孔養殖專業區單行規章的制定，依法管理，使養殖專業區內的養殖戶有充分合法的保障。九孔養殖專業區包括養殖漁池、抽排水、飼養捕撈等整套完整設施，可供漁民有效便利的儲存分級包裝展售，也可以作為外人認識七美九孔養殖過程的戶外教室。

鼓勵地方民眾在地方漁會等輔導下，自組合作社，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參與後續的經營管理工作，以使經營所得盡量留給地方養殖戶，並在養殖戶內形成九孔養殖專業區文化地景的共識。由省水試所成立養殖漁業技術班來研習，同時並擴展九孔養殖技術。

二、沿海鄉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一) 都市土地之重大開發計畫

在我國現行的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中，依都市計畫劃定之有無，將土地區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因此各項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彙整即應區分為都市土地中之重大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中之重大計畫。基於此，本研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資料整理出近二十年來各沿海鄉鎮之重要非都市開發案件（審核通過與審查中），包括其類別與數量。此外，都市土地部分則直接引用營建署自行整理之台灣海岸地區開發計畫。

根據營建署所提供之資料，本研究範圍之沿海鄉鎮中之重大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共有二十七項，分別為（包括已開發、完成規劃與構想中）：1.沙崙工業區、2.大觀工業區、3.觀音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4.桃園科技工業區、5.觀塘工業區、6.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7.台塑北部深水港、8.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9.新竹市垃圾衛生掩埋場、10.新竹市浸水里垃圾場工程、11.客雅溪污水處理廠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12.通霄火力發電廠、13.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14.台中港擴建計畫暨工業區開發、15.台中火力發電廠、16.興達海洋文化園區、17.興達遠洋漁港、18.興達火力發電廠煤灰填築造地計畫、19.永安天然氣接收站、20.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21.林園工業區、22.高雄都會區發展用地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南星計畫）、23.大鵬灣風景特定區、24.枋寮遊艇碼頭規劃、25.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26.核三廠、27.後壁湖遊艇碼頭建設計畫（如圖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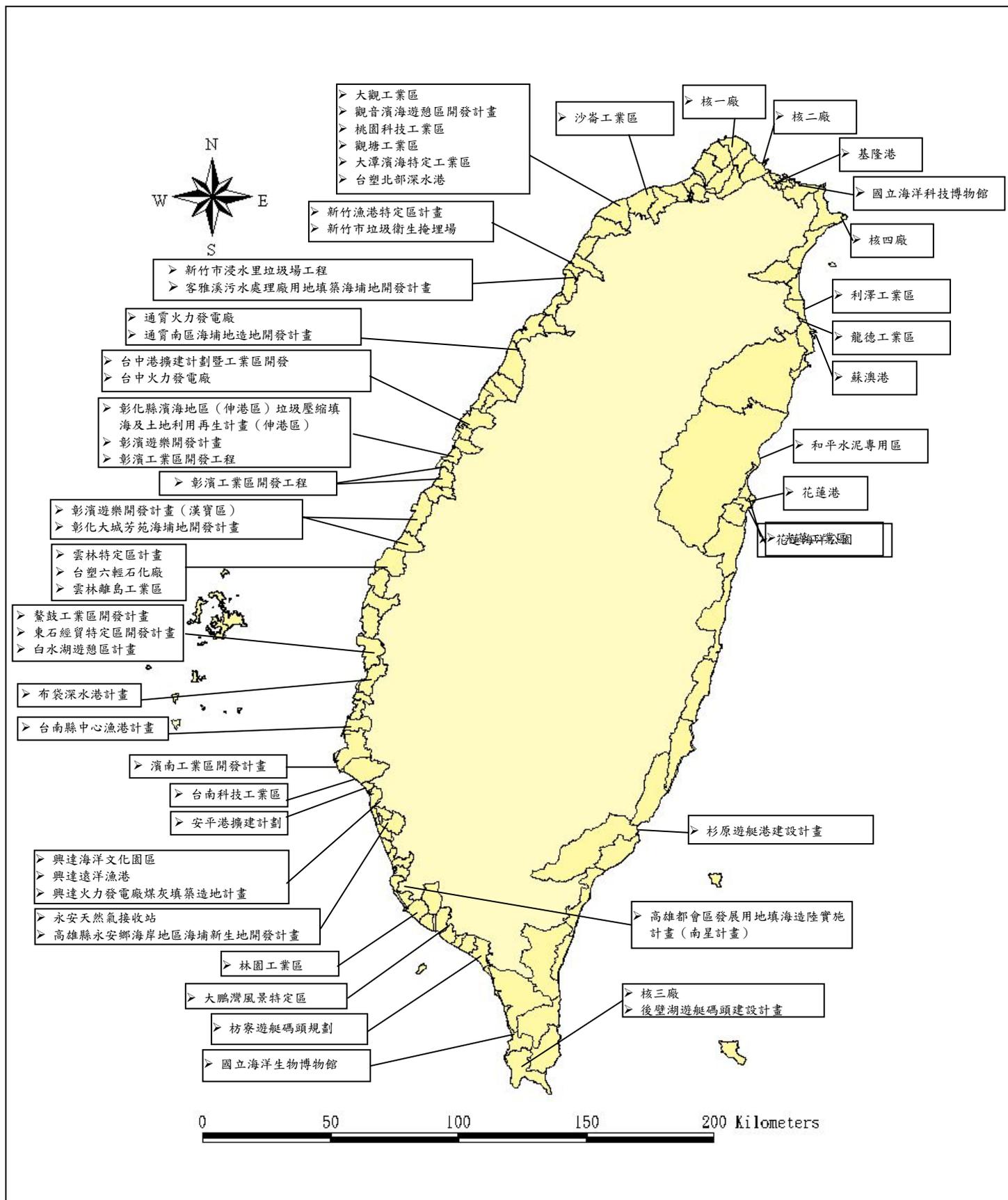


圖 3-5 台灣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部分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續上表)

縣市別	鄉鎮別	山坡地住 宅社區	高爾夫 球場	大專 院校	交通 事業	特定目 的事業	工業 用地	遊樂 區	其他 用地
屏東縣	牡丹鄉	--	--	--	--	--	--	--	--
	車城鄉	--	--	--	--	--	--	1	--
	佳冬鄉	--	--	--	--	--	--	--	--
	枋山鄉	--	--	--	--	--	--	--	--
	枋寮鄉	--	--	--	--	--	--	--	--
	東港鎮	--	--	--	--	--	--	--	--
	林邊鄉	--	--	--	--	--	--	--	--
	恆春鎮	--	--	--	--	--	--	--	--
	琉球鄉	--	--	--	--	--	--	--	--
	新園鄉	--	--	--	--	--	--	--	--
	滿州鄉	1	--	--	--	--	--	1	--
澎湖縣	七美鄉	--	--	--	--	--	--	--	--
	白沙鄉	--	--	--	--	--	--	--	--
	西嶼鄉	--	--	--	--	--	--	--	--
	馬公市	--	--	--	--	--	--	--	--
	望安鄉	--	--	--	--	--	--	--	--
	湖西鄉	--	--	--	--	--	--	--	--
總計		2	3	5	--	3	4	4	1

註 1：整理自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所提供之資料。

註 2：本表僅列出具有重大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之沿海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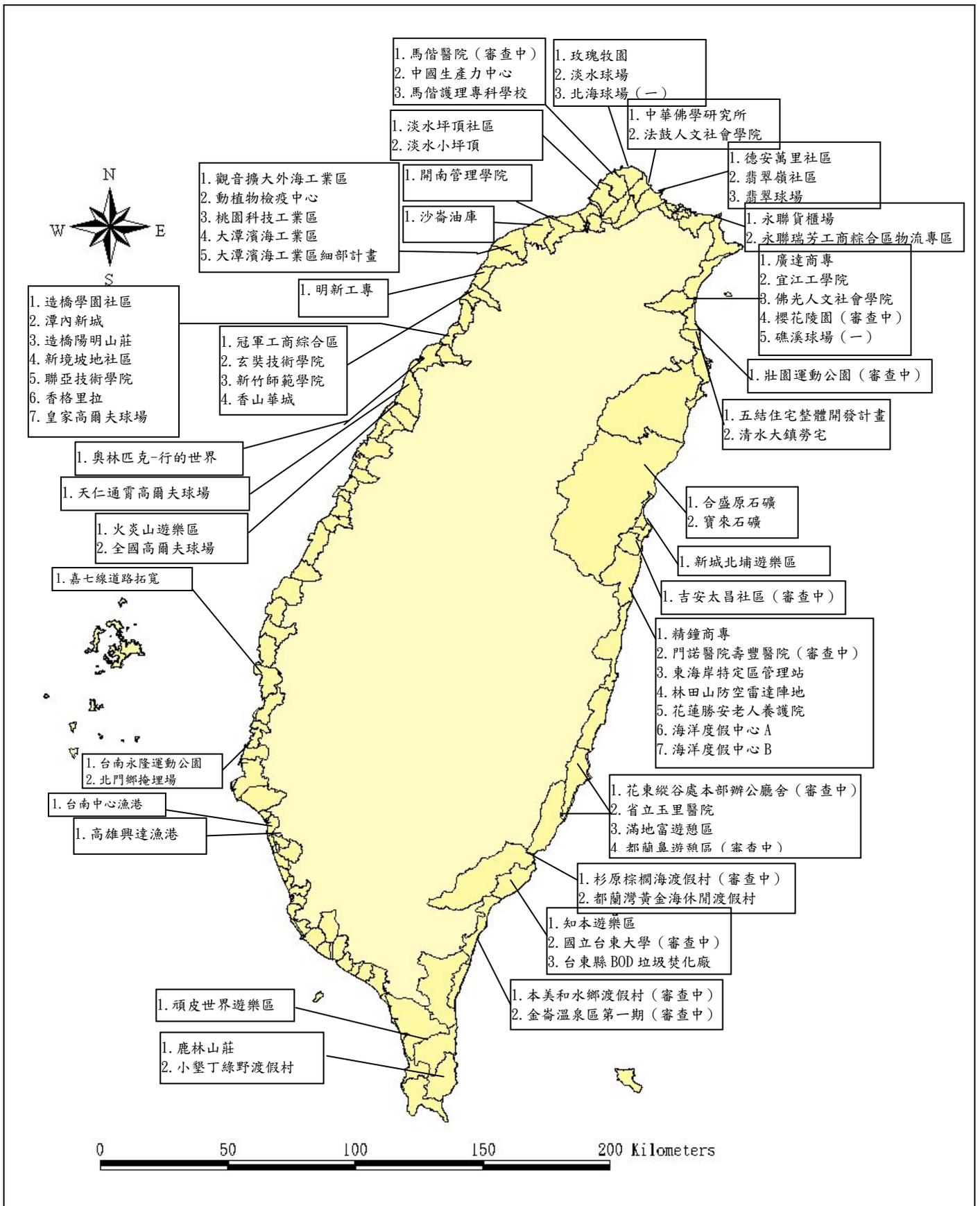


圖 3-6 沿海鄉鎮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部分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第四節 人文史蹟

人文史蹟保存之因，在於其具有時間上的歷史意義，可為後人回顧前人生活的最有力證據。而古蹟之創建，自有其歷史淵源，故有其保存之價值。

一、桃園縣

桃園縣的人文史蹟，依據不同的活動特性，可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物與傳統聚落、考古遺址、民俗與慶典活動、古道、藝文等七類，分別敘述如下。

(一) 古蹟

自清乾隆間即有福建、廣東移民前來墾荒拓殖，因此擁有多處古蹟，經內政部評定為第二、三級的古蹟共有李騰芳古宅等九處，在分佈地點上以大溪的三處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市與蘆竹、龜山、新屋、龍潭等鄉鎮。在類別上又以祠廟為多，共計有七處，且成為地方上的信仰中心。此外，列為第二級古蹟的李騰芳古宅，是桃園縣最具代表性的宅第古蹟，其建築規模宏大、格局完整，各類雕刻裝飾均極具代表性，為臺灣十大名宅之一，參見表 3-9。

表 3-9 桃園縣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桃園縣大溪鎮	李騰芳古宅（李舉人古厝）	二級	宅第
桃園縣龜山鄉	壽山巖觀音寺	三級	寺廟
桃園縣大溪鎮	蓮座山觀音寺	三級	寺廟
桃園縣大溪鎮	大溪齋明寺	三級	寺廟
桃園縣新屋鄉	新屋范姜祖堂	三級	寺廟
桃園縣桃園市	桃園景福宮	三級	寺廟
桃園縣蘆竹鄉	蘆竹五福宮	三級	寺廟
桃園縣龍潭鄉	龍潭聖蹟亭	三級	其他
桃園縣桃園市	桃園神社（桃園縣忠烈祠）	三級	寺廟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二) 考古遺址

據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所做之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桃園縣共發現 46 個考古遺址，分佈地區以平原、丘陵及山地地區，所發現之文化層包括犁頭尖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土地公山系統、紅毛港系統等，本計畫中僅針對研究區沿海鄉鎮市列出考古遺址，參見表 3-10。

表 3-10 桃園縣沿海鄉鎮市之考古遺址

遺址名稱	地點	所屬文化	出土遺物
大園尖山	大園鄉橫峰村	植物園文化	淺褐色陶、粗砂陶、打製石斧、砍伐器、石片器、磨製有段石鏃、石鏟、兩縊型網墜
內海國小	大園鄉內海村	--	紅褐色素面陶
下厝	大園鄉內海村	--	打製石鋤
海墘	大園鄉北港村	十三行文化晚期	打製石鋤灰褐色方格紋陶
蔴崙	大園鄉南港村	--	淡褐色及褐色夾砂陶、石片器
潮音國小	大園鄉南港村	--	素面泥質陶、石片器
坎頭厝	新屋鄉永安村	紅毛港系統	紅色繩紋陶
草漯青山	觀音鄉樹林村	--	打製大型石鋤、石片器、帶穿石刀、灰褐色灰胎夾砂陶、素面泥質陶

資料來源：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1997

二、新竹縣

新竹縣的沿海鄉鎮以閩南人居多，客家聚落主要分布於丘陵地區，原住民部落則分布於山岳地區，甚至擁有少數的道卡斯平埔族遺跡，無論在地景及文化上都具有人文史蹟的意義。

(一) 古蹟及歷史建築

新竹縣客家居民大多聚族而居，因而保留許多客家三合院、四合院及祠堂，其建築特色反應了客家特色及文化意義，新竹縣沿海鄉鎮市古蹟主要位於竹北市，其古蹟公告類別為三級的祠廟，參見表 3-11。

表 3-11 新竹縣沿海鄉鎮市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新竹縣竹北市	竹北問禮堂	三級	寺廟
新竹縣竹北市	竹北采田福地	三級	寺廟
新竹縣北埔鄉	北埔慈天宮	三級	寺廟
新竹縣北埔鄉	金廣福公館（含天水堂）	一級	宅第
新竹縣北埔鄉	北埔姜阿新故宅	縣定	宅第

(續上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新竹縣新埔鎮	新埔潘宅	三級	宅第
新竹縣新埔鎮	新埔上枋寮劉宅	三級	宅第
新竹縣新埔鎮	新埔褒忠亭	三級	寺廟
新竹縣新埔鎮	新埔劉家祠	三級	寺廟
新竹縣關西鎮	關西鄭氏祠堂	三級	寺廟
新竹縣關西鎮	關西大和宮	縣定	寺廟
新竹縣湖口鄉	湖口三元宮	縣定	寺廟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三、新竹市

(一) 古蹟

新竹市發展極早，古稱竹塹，為北台灣歷史重鎮，目前正朝向文化科學城方向建設，市區內人文史蹟及歷史建物相當豐富，包括寺廟、教堂、牌坊及官道、以及火車站等，內政部指定的十七處古蹟及歷史悠久的古宅，參見表 3-12。

表 3-12 新竹市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新竹市	新竹火車站	國定	其他
新竹市	新竹州廳	國定	衙署
新竹市	進士第(鄭用錫宅第)	二級	宅第
新竹市	竹塹城迎曦門	二級	城郭
新竹市	鄭用錫墓	二級	陵墓
新竹市	新竹鄭氏家廟	三級	寺廟
新竹市	新竹長和宮	三級	寺廟
新竹市	新竹都城隍廟	三級	寺廟
新竹市	新竹關帝廟	三級	寺廟
新竹市	新竹金山寺	三級	寺廟
新竹市	李錫金孝子坊	三級	牌坊
新竹市	張氏節孝坊	三級	牌坊
新竹市	蘇氏節孝坊	三級	牌坊

(續上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新竹市	楊氏節孝坊	三級	牌坊
新竹市	新竹水仙宮	市定	寺廟
新竹市	新竹州圖書館	市定	其他
新竹市	新竹信用組合	市定	其他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二) 歷史建築

新竹市除了內政部認定的古蹟之外，市區內的歷史建築物亦相當豐富，包括孔廟、內天后宮、竹蓮寺、母聖宮、其它寺廟及北大教堂等。

1. 孔廟

新竹孔廟建於清嘉慶二十一年（西元 1817 年），是當時淡水廳儒學所在，其設施與方位皆與台南府城孔廟（全台首學）無異，原址設於今日的成功里，後因道路拓寬而於民國四十五年遷移至目前新竹公二公園內。

2. 內天后宮

內天后宮與三級古蹟長和宮同樣供奉媽祖，因地理區位的關係，內天后宮稱為內媽祖宮，長和宮則稱為外媽祖宮。內天后宮建造較晚，位於西門街，為當年漁民的守護神。

3. 竹蓮寺

竹蓮寺又名觀音亭，原建於清康熙末年，後於清乾隆四十六年改建，因位於南門，城外植有許多竹子，故名「竹蓮寺」，因供奉觀音，又名「觀音亭」。信徒眾多，香火終年不絕。寺內除觀音像外，尚供奉韋馱尊者、護法使者、十八羅漢尊者及註生娘娘、境主福德等。

4. 母聖宮

位於香山區的朝山，建於民國五十九年，奉祀媽祖；為香山南寮地區漁民的守護神，因位於沿海的小丘上，成為觀賞香山落日的最佳地點。

5. 其它寺廟

新竹市內尚有其它許多現代興建的寺廟，包括天公壇、東寧宮、普天宮、淨業院等。

6. 北大教堂

北大教堂位於北大路上，為一紅瓦灰身的西洋式建築，為天主教堂所在，由於造型完美，亦為新竹市區的景觀點。

四、苗栗縣

苗栗縣經由內政部民政司指定的古蹟共計有 5 處，其中分布於沿海鄉鎮市的古蹟占了 2 處，分別為竹南鎮的中港慈裕宮與後龍鎮的鄭崇和墓，如表 3-13 所示。

(一) 古蹟

表 3-13 苗栗縣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苗栗縣後龍鎮	鄭崇和墓	二級	陵墓
苗栗縣苗栗市	苗栗文昌祠	三級	寺廟
苗栗縣竹南鎮	中港慈裕宮	三級	寺廟
苗栗縣苗栗市	賴氏節孝坊	三級	牌坊
苗栗縣三義鄉	勝興火車站	縣定	其他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五、台中縣

(一) 古蹟

台中縣內的歷史建築呈現豐富多樣，仍存有為數頗多之精緻民宅建築，其經由內政部民政司指定的古蹟共計有 13 處，其中分布於沿海鄉鎮市的古蹟則計有 3 處，分別位於大甲鎮的林氏貞孝坊、大甲文昌祠與梧棲鎮的梧棲真武官，參見表 3-14 所示。

表 3-14 台中縣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臺中縣霧峰鄉	霧峰林宅	二級	宅第
臺中縣大甲鎮	林氏貞孝坊	三級	牌坊
臺中縣大甲鎮	大甲文昌祠	三級	寺廟
臺中縣大甲鎮	縱貫鐵路海線--日南車站	縣定	其他
臺中縣大肚鄉	磺溪書院	三級	書院

(續上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臺中縣大肚鄉	縱貫鐵路海線--追分車站	縣定	其他
臺中縣神岡鄉	社口大夫第(社口林宅)	三級	宅第
臺中縣太平市	吳鸞旂墓園	三級	陵墓
臺中縣潭子鄉	摘星山莊	縣定	宅第
臺中縣神岡鄉	筱雲山莊	縣定	宅第
臺中縣后里鄉	縱貫鐵路舊山線--- 泰安車站	縣定	其他
臺中縣后里鄉	內埔庄役場	縣定	其他
台中縣梧棲鎮	梧棲偵五宮	縣定	寺廟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六、高雄縣

高雄縣沿海鄉鎮較內部的傳統漁村聚落，整個建築群落、內部小道彎曲，加上附近的一些舊橋、水井、打水器、老樹等保存良好，都可是傳統聚落的代表，不過聚落外則已失去其傳統漁村聚落的風貌。這些統聚落可以成為文化旅遊的目的型地點，再輔以其特殊產業，都可以成為產業結合文化的旅遊路線。

高雄縣經由內政部民政司指定的古蹟共計有 20 處，其中分布於沿海鄉鎮市的古蹟則計有 1 處，為林園鄉的鳳鼻頭遺址，參見表 3-15。

表 3-15 高雄縣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高雄縣鳳山市	鳳儀書院	三級	書院
高雄縣鳳山市	鳳山縣城殘蹟	三級	城郭
高雄縣鳳山市	鳳山龍山寺	二級	寺廟
高雄縣湖內鄉	明寧靖王墓	三級	陵墓
高雄縣甲仙鄉	鎮海軍墓	三級	陵墓
高雄縣茂林鄉	萬山岩雕	三級	其他
高雄縣美濃鎮	瀾濃庄敬字亭	三級	其他

(續上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高雄縣美濃鎮	竹門電廠	三級	其他
高雄縣美濃鎮	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	縣定	其他
高雄縣美濃鎮	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	縣定	其他
高雄縣美濃鎮	九芎林里社真官伯公	縣定	其他
高雄縣美濃鎮	瀾濃東門樓	縣定	其他
高雄縣美濃鎮	金瓜寮聖蹟亭	縣定	其他
高雄縣橋頭鄉	橋仔頭糖廠	縣定	其他
高雄縣大樹鄉	竹寮取水站	縣定	其他
高雄縣林園鄉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國定	其他
高雄縣旗山鄉	旗山鎮農會	縣定	其他
高雄縣旗山鄉	旗山天后宮	縣定	寺廟
高雄縣旗山鄉	旗山國小	縣定	其他
高雄縣旗山鄉	旗山鼓山國小	縣定	其他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七、屏東縣

屏東縣於明、清時代已經開發，故遺留有許多古蹟與遺址。

(一) 古蹟

屏東縣有許多值得參觀之歷史建築物，包括恆春古城、佳冬鄉西隘門、高屏溪鐵橋等，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屏東縣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屏東縣恆春鎮	恆春古城	二級	城郭
屏東縣霧台鄉	魯凱族好茶舊社	二級	其他
屏東縣佳冬鄉	佳冬蕭宅	三級	宅第
屏東縣萬巒鄉	萬金天主教堂	三級	其他
屏東縣佳冬鄉	佳冬鄉西隘門	三級	城郭
屏東縣內埔鄉	新北勢庄東柵門	三級	關塞

(續上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屏東縣屏東市	屏東書院	三級	書院
屏東縣屏東市	阿猴城門	三級	城郭
屏東縣新埤鄉	建功庄東柵門	三級	關塞
屏東縣內埔鄉	六堆天后宮	三級	寺廟
屏東縣枋寮鄉	石頭營聖蹟亭	三級	其他
屏東縣佳冬鄉	楊氏宗祠	三級	寺廟
屏東縣高屏溪下游	下淡水溪鐵橋	二級	橋樑
屏東縣屏東市	宗聖公祠	縣定	寺廟
屏東縣屏東市	崇蘭蕭氏家廟	三級	寺廟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八、澎湖縣

(一) 古蹟

澎湖現有的古蹟共計有 23 處，其中一級古蹟 2 處、二級古蹟 3 處、三級古蹟 8 處及縣定 10 處，參見表 3-17。

表 3-17 澎湖縣古蹟一覽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澎湖縣馬公市	澎湖天后宮	一級	寺廟
澎湖縣西嶼鄉	西嶼西臺	二級	關塞
澎湖縣西嶼鄉	西嶼東臺	一級	關塞
澎湖縣馬公市	媽宮古城	二級	城郭
澎湖縣西嶼鄉	西嶼燈塔	二級	其他
澎湖縣馬公市	蔡廷蘭進士第	三級	宅第
澎湖縣馬公市	文澳城隍廟	三級	寺廟
澎湖縣馬公市	水仙宮、臺廈郊馬公會館	三級	寺廟
澎湖縣馬公市	施公祠及萬軍井	三級	寺廟
澎湖縣馬公市	觀音亭	三級	寺廟
澎湖縣馬公市	四眼井	三級	其他

(續上表)

位置(鄉鎮市)	古蹟名稱	指定別	公告類別
澎湖縣馬公市	媽宮城隍廟	三級	寺廟
澎湖縣西嶼鄉	澎湖二崁陳宅	三級	宅第
澎湖縣馬公市	第一賓館(澎湖貴賓館)	縣定	其他
澎湖縣馬公市	乾益堂中藥行	縣定	其他
澎湖縣馬公市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	縣定	其他
澎湖縣西嶼鄉	西嶼內垵塔公塔婆	縣定	其他
澎湖縣馬公市	鎮港南北石塔	縣定	其他
澎湖縣湖西鄉	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	縣定	碑碣
澎湖縣湖西鄉	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	縣定	碑碣
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金龜頭砲臺	縣定	古砲臺
澎湖縣湖西鄉	湖西拱北砲臺	縣定	關塞
澎湖縣馬公市	風櫃尾荷蘭城堡	縣定	城郭

資料來源：修正補充至內政部民政司，2001

(二) 傳統聚落

澎湖傳統聚落主要以角頭廟為中心，港澳、聚落包圍在附近，不同的聚落各有其代表性的元素。根據「金門與澎湖地區傳統聚落及民宅之調查研究」報告書，將澎湖的所有傳統聚落依保存的完整性分為A、B、C、D、E五級，分別代表100%、80%、60%、40%、20%的保存完整性，澎湖目前大部份的傳統聚落屬於C級，有潛力發展為文化觀光的元素，尤其在西嶼鄉的部份，除了二崁可能因聚落保存突破發展民宿的法規限制外，其他村里既有的特殊民俗活動亦可整合進文化觀光的系統當中。

- 1.馬公市傳統聚落有：興仁、烏崁、五德、山水。
- 2.湖西傳統聚落有：果葉、湖西、西溪、許家、南寮、湖東、隘門。
- 3.白沙鄉傳統聚落有：講美、後寮、通樑、鎮海。
- 4.西嶼鄉--傳統聚落有小池角(池東、池西)、二崁、赤馬。
- 5.望安鄉傳統聚落有：中社(花宅)、東吉嶼、西吉嶼。

（三）洋樓

澎湖洋樓的興建，大多集中在 1930 年代初，主要為厝主經商致富所建。雖然澎湖至日據時「台廈郊」已經沒落，但由於馬公在 1912 年的第一次市區改正中，傳統的市街被重新塑造，故有店鋪洋樓的出現。

馬公市洋樓多分佈在中山路、中央街、中華路附近，計有十九處，並以店屋的型態出現；西嶼鄉分別位在小池角、池東大葉、緝馬灣、二崁等地區有六處洋樓；白沙鄉分別位在講美、鎮海、後寮、大赤崁等地區有四處洋樓古蹟，除位於後寮的較完整外，其餘的或已受損或已整修過；望安鄉有十處洋樓建築，全部位於將軍且皆以街屋的形式存在，目前狀況大致完好。

（四）軍事地景

馬公市是一個軍事屬性很重的城市，其重要軍事地景包括有清代有西嶼西台、西嶼東台、順城門、協鎮署、萬軍井；日據時代計有氣象站、海關、水上派出所、街役場。

（五）文化地景

澎湖各村落最大的特色就是廟宇多，早年為了抵擋惡劣環境衍生出的五營、石敢當、鎮風塔等民間信仰的空間防禦系統。石敢當具有避邪止刹的功能，大多取材於石、玄武岩或混凝土，形狀不一，簡單如疊片、寶塔狀、堆石的形式都有。根據估計澎湖現有多達五百座以上，例如：七美寶塔狀石敢當、鳥嶼的鎮守大將軍、吉貝的木魚石敢當、西嶼內垵的塔公塔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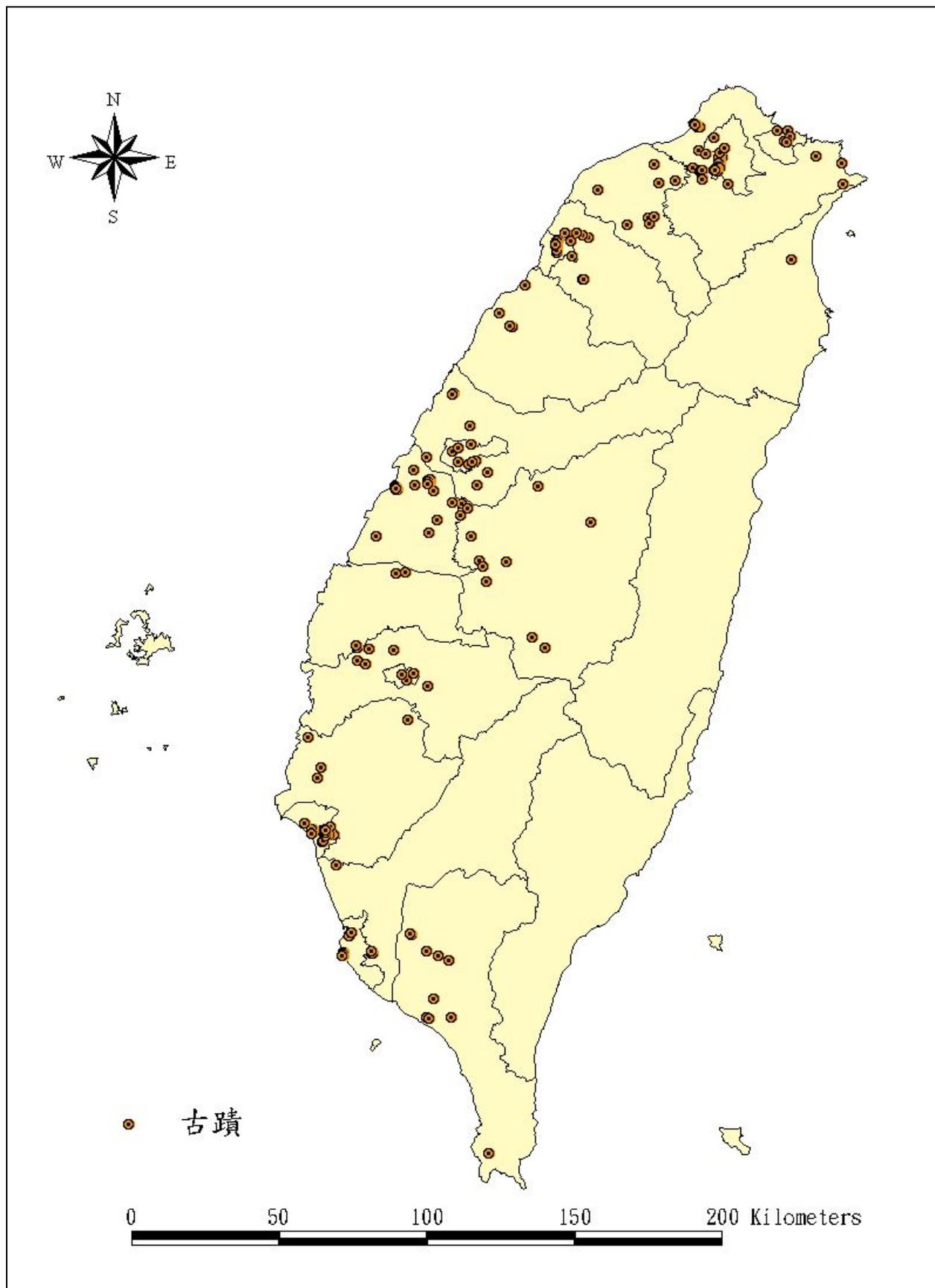


圖 3-7 台灣地區古蹟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8，區域土地使用計畫管理系統

第五節 景觀遊憩資源

一、桃園縣

桃園縣之觀光遊憩資源可分為五種類別，分別為自然遊憩資源、人文遊憩資源、休閒產業遊憩資源、人工遊樂設施與生態資源，就桃園縣沿海鄉鎮-蘆竹鄉、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分別列出其觀光遊憩資源，參見表 3-18。

表 3-18 桃園縣各鄉鎮市觀光遊憩資源一覽表

鄉鎮市別	自然資源	人文資源	生態資源	人工主題樂園資源	休閒農業資源
蘆竹鄉	埤塘、南崁溪、茄苳溪	五福宮、德林寺	木麻黃、海岸林、五福村鷺鶯	台北、統帥(申辦中)、第一(申辦中)及永漢(申辦中)高爾夫球場。	稻米、蔬菜
大園鄉	竹圍濱海海水浴場之沙灘與沙丘、埤塘、埔心溪、新街溪、老街溪、田心子溪、雙溪口溪	竹圍漁港、大園濱海遊樂區、海產街、淨蓮寺、中正國際機場、仁壽宮、福海宮	許厝港、圳頭村及大平頂候鳥生態區、木麻黃海岸林	--	西瓜、青蔥區
觀音鄉	觀音海水浴場之沙灘及沙丘、埤塘(紅塘陣)、新屋溪	白沙岬燈塔、甘泉寺、客家餐飲、草漯遺址、莊氏古厝	木麻黃海岸木、新屋溪候鳥	--	甘藷、西瓜、番石榴、稻米
新屋鄉	永安海濱公園之沙灘及沙丘、社子溪、新屋溪、後湖溪、埤塘(後湖塘)	天后宮、永安漁港、范姜祖堂、長祥宮、五谷園、蚵間風景線。	木麻黃海岸林區、後湖溪候鳥及招潮蟹及彈塗魚等、大坡村鷺鶯	永安濱海遊憩區、永安森林樂園、後湖溪遊憩區	西瓜、香瓜、洋香瓜、蔬菜、九斗村休閒農場、土鵝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新竹縣

新竹縣西部濱臨台灣海峽，海岸北起桃園縣軒間港，南至新竹縣頭前溪，海岸線長度約 13.8 公里。河川體系由北往南，分別為新豐溪、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及峨眉溪，與頭前溪上游之油羅溪、上坪溪共同構成新竹地區之水系，尤其頭前溪更是新竹平原開發史上的重要河川，更具人文歷史意義。

新竹縣由於地形、地質、水體、動植物、氣候等相當豐富多樣，

故其觀光遊憩資源包括自然生態資源、人文及產業地景資源、主題遊樂園區及休閒娛樂業等，依據不同的觀光遊憩資源，其利用與開發方式也不盡相同。

早期新竹縣市有所謂八景十二勝之說法，其中八景的鳳崎晚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而十二勝中的仙腳留蹤與紅毛懷古分別位於竹北鄉與新豐鄉。

新竹縣沿海鄉鎮市的風景（特定）區與森林遊樂區包括新豐紅樹林濱海遊憩區、竹北濱海遊憩區、飛鳳山遊憩區。

（一）新豐（紅樹林濱海遊憩區）

新豐紅樹林濱海遊憩區為未經劃設之一般風景區，暫由縣府統籌、投資，由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逐年設置步道、解說牌，作為生態解說教室。由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整建公共設施，包括解說教室及多媒體簡報系統、停車場、景觀步道及涼亭、自行車道、第二紅樹林棧道等工程。

（二）竹北濱海遊憩區

竹北濱海遊憩區位於新竹縣濱海地區，列入省公路局主辦「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劃」，運用海岸資源以形成濱海觀光遊憩帶，唯冬季海風強盛發展受限。

（三）飛鳳山遊憩區

中坑村與新鳳村之間的飛鳳山居於九芎林諸山最高峰，為俯瞰新竹平原的最佳地點，昔日以飛鳳探梅名列新竹八景之一，擁有豐富自然人文景觀與豐富農作物，亦為新竹都會區居民假日遊憩據點之一。

三、新竹市

依新竹市遊憩資源的特性分為海岸資源、丘陵資源、學術機構資源、公共設施資源、古蹟及歷史建築資源、以及夜間活動資源等，其中如香山觀海、青湖悼月、南寮歸航、古奇遠眺為自古便享有盛名者，而日據時代亦有新竹八景之說：「東山納涼、南寮試浴、湖畔泛舟、牛埔競馬、竹北虹橋、宮前昭旭、翠壁遊春、奇峰望海。」分述如後。

（一）十八尖山

十八尖山的地形自新竹縣北郊迤邐而南，呈新月形，延續約七、八公里，最高處為 131.79 公尺，最低處約為 50 公尺，平均坡度為 40%，日據時代便規劃為「森林公園」，面積共 53 公頃，目前為新竹都市計劃一號公園，新竹市政府擬將十八尖山與高峰苗圃區、古奇峰、青草湖等連結成都會公園。

「森林公園」的由來源於日據時期昭和二年（1928），知事永山止米郎氏為紀念日本昭和天皇登基，以官民合同方式在新竹城東方二公里的十八尖山關建遊覽公園，其規模雄大，面積四十萬坪，鄰近設施包括新竹公園（今麗池公園）、新竹水源地、新竹競馬場（今新竹高商）與新竹州立中學校（今新竹高中）、帝國天然瓦斯研究院（今新竹瓦斯公司）、高爾夫球場（現為住宅區）。公園主要有循環汽車路與展望亭，標高一三〇公尺，山頂上有愛國婦人紀念亭（可能為今日幸福亭之前身）與汽車迴轉空間，展望視野極佳，可遠眺大霸尖山、清泉五指山群峰與竹東方向流貫而來的頭前溪等，並可向西北展望新竹市中心、頭前、鳳山二溪及遠處的台灣海峽。是展望良好之丘陵覽景地。日人久布白兼治曾於「台灣時報」提及十八尖山（東山公園）絕佳風貌與當時的遊覽情形。「新竹州志」亦將十八尖山森林公園列為新竹市名勝加以描述。

昭和十年的「躍進台灣紀念傳」中對於新竹市的描述提及當時的遊覽順路如下：驛所—商工獎勵館—新竹神社—城隍廟—蓮草會社—森林公園—驛所。可見當時十八尖山森林公園已是新竹市重要的遊覽地，這由新竹市八景的第一景是「東山納涼」便可以窺知。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進入戰時體制，東山森林公園由日軍興建防空要塞，禁止遊人涉足，山林毓秀的公園進入荒山野林的時代，且因為戰爭而封山的十八尖山更蒙上一層神秘的色彩，鬼怪妖魔之說也開始傳述於一般市民之間。台灣光復後，山中要塞由國軍接收，此時仍然禁止遊客隨意進入，其風緻失於管理而成為荒郊野外，只有少數農民到山邊牧牛。加上十八尖山東面即是「雞蛋面」大型公墓，連綿至竹東的山林更是荒涼少人煙。

直到近三十年來新竹市不斷的發展，市區漸漸擴大，加上民國七十年科學園區的設立開發，居民上山運動、遊玩，新竹市政府與民間

團體也逐漸興建一些休憩亭，恢復十八尖山休閒遊憩的功能與盛況。

（二）高峰苗圃區

高峰苗圃位於新竹市東南近郊，為古奇峰台地北向坡的坡面，自台地脊線陡降至與十八尖山接壤的谷線（今寶山路），全區東南邊最高，往西北方向級次降低，呈東西走向的狹長半坡地形。最高處為 125 公尺，最低處為 48 公尺。平均坡度北側約為 35%，南側約為 45%。為昭和六年（1932）由「新竹縣立赤土崎林業試驗場」所規劃設置的苗圃，面積 25 公頃，專門培育苗木，育苗栽培、引種馴化，樹種群植，共計 104 科 270 屬 341 種。區內設施物包括苗圃、管理室、溫室貯藏間、蓄水池(以上皆已廢弛)、及標本林展示區等。

光復後合併於新竹縣農林改良場，稱為「赤土崎林業分場」，民國四十一年改隸屬於林產管理局「新竹山林管理所高峰苗圃」，至民國四十九年林產局改組為林務局竹東管理局「高峰苗圃兼樹木園」，七十八年則改為新竹林區管理處，由市政府規劃為高峰植物園，擬與上述十八尖山及古奇峰、青草湖整體規劃為新竹都會公園。

（三）古奇峰台地

古奇峰為一形狀富變化之台地，台面上平均高度 120 公尺，西南側以平均 35% 的坡度陡降至青草湖。古奇峰原稱平埔頂，土質呈紅棕色，貧瘠不適耕種，後經新竹名人鄭再傳開發為觀光遊樂區，以「古奇遠眺」名列新竹十二景之一。古奇峰風景區以寺廟、神像為號召，著名的有普天宮、翠碧岩寺、清泉寺、圓光寺、法王寺及碧雲寺等。其中普天宮本身為一座 120 尺高的關公大神像，內部共有九層，為新竹地標之一。

（四）青草湖

青草湖湖內中央及南面有二小島，東南角上伸入一半島，皆在海拔 40 公尺以下，因多年淤積而自然形成浮覆地已為農民開墾農田使用。已擬定「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特定區計畫」。近年來市政府大力整治，期能重建三〇年代青草湖「難忘的鳳凰橋」的美景與熱潮，惟上游河川淤積問題，尚未徹底解決。

（五）香山牧場

由於香山一帶開發較少，自然景觀保存良好，目前有一示範牧場，另有香山荔枝園，母聖宮為該地眺望海峽與落日的最佳觀景點。

四、苗栗縣

苗栗縣內各觀光遊憩據點的資源特性可分為地形地質景觀、水體景觀、植物景觀、動物景觀、人文景觀等五種資源類型來進行分析，依現地調查記錄整理如表 3-19 所示。

表 3-19 苗栗縣內觀光遊憩資源一覽表

據點名稱	地形地質景觀	水體景觀	動植物景觀	人文景觀
貓狸山公園	居貓狸山麓，視野極佳	--	相思樹、樟樹、山櫻花與扁柏，植被度佳	忠烈祠、貞節牌坊、二九六師陣亡將士紀念碑、邱滄海紀念碑
西湖渡假村	山坡起伏有致	歐式人工水池，造型維護佳	大面積的人工植栽，少部份為原有次生材	--
香格里拉樂園	陡峭坡地地形	人工水池造景	大量人工植栽，觀賞、實用樹種為主	傳統客家庄三合院落，民俗雕塑展示
福德農場	河床地	直線型人工河道	區內栽植柳樹及柑橘、楊桃果園	--
大地牧場	丘陵地形	小面積水池	次生林、草原	粗獷木作驛站
仙山綜合農場	山谷地形	天然溪壑	次生林、仙草、土雞	--
崎頂海水浴場	沙岸海灘，縱深約 500 公尺	--	木麻黃林、草原	--
通霄海水浴場	沙岸海灘 150 公尺，縱深約 80 公尺	--	木麻黃林、紅樹林	--
明德水庫	山壑交疊	截老田寮溪水成湖	雜林、茶園	--
飛牛牧場	山麓坡地	--	草原、牛、鳥	--
八卦力精緻農業區	山坡地形	--	雜林、蔬菜、庭園造景、棕沙燕、紅尾椒、澤蛙、大赤鼯鼠	賽夏族民俗
錦水精緻農業區	山壑交疊	居高俯視汶水溪	次生雜木林、蔬果菜圃、中高海拔鳥類、哺乳類	--
三角湖精緻農業區	坡地陡峭	山壑清流、深山湖潭	次生雜木林、高冷蔬菜、乳牛、中高海拔鳥類、哺乳類	賽夏族部落
向天湖	低窪盆地蓄水為湖	大面積灌溉用湖泊	次生雜木林、油桐、茶、杉、中高海拔鳥類	兩年一小祭，十年一大祭的賽夏族矮靈祭
獅頭山	丘陵台地	可俯瞰中港溪	次生雜木林、中高海拔鳥類	寺廟庵堂林立
泰安溫泉	河谷切割地形	汶水溪縱流；溫泉屬於碳酸性質	原生、次生雜木林相雜、中高海拔鳥類、哺乳類、兩棲類	--
聖衡宮	嶺峰重重	--	油桐、相思樹及其他次生雜木林、中海拔鳥類、松鼠	道教廟宇
火炎山	礫岩層惡地	大安溪流	稀有金毛杜鵑、台灣彌猴	--
仙山靈洞宮	嶺峰重重	清流名之仙水	原生、次生雜木林相雜、中海拔鳥類	大型廟宇
法雲寺	低山盤延	--	竹林、次生雜木林	衍唐風式寺院，供奉白玉大佛

(續上表)

據點名稱	地形地質景觀	水體景觀	動植物景觀	人文景觀
鹿場	重山疊嶺斷崖	溪瀑	原生、次生雜木林相雜、山羌、獼猴、飛鼠	賽夏族部落
新中國城遊樂園	山坡地形	人工水池	人工植栽，少部份為原有次生材	--
三義木雕	山谷	--	次生雜木林	三義木雕博物館
大湖觀光果園	平原	--	草莓	--
卓蘭觀光果園	平原	--	葡萄、楊桃	--
公館陶瓷	丘陵台地	--	次生雜木林	公館陶瓷、出礦坑
苑裡草編	平原	--	藺草	苑裡藺草編織
苑裡濱海遊憩區	沙岸海灘	--	木麻黃林與人工植栽	--
後龍濱海遊憩區	沙岸海灘	--	木麻黃林與人工植栽	--
媽靈宮台地遊憩區	低山盤延	--	次生雜木林、中海拔鳥類	大型廟宇
文昌祠	平原	--	--	著名孔廟，三級古蹟
華陶窯	丘陵台地	--	次生雜木林、少部份為原有次生材、中海拔鳥類	陶窯工坊
秋茂園	平原	--	人工植栽，低海拔鳥類	--
虎頭山公園	丘陵台地	居高俯視海岸	次生雜木林、低中海拔鳥類	日本神社與日俄戰爭紀念碑
慈裕宮	平原	--	--	著名媽祖廟宇
義民廟	平原	--	--	著名客家廟宇
鄭崇和墓	平原	--	次生雜木林	二級古蹟
九華山大興善寺	丘陵台地	--	次生雜木林、低中海拔鳥類	著名廟宇
勝興火車站	嶺峰重重	--	次生雜木林、中海拔鳥類	台灣鐵路最高車站
龍騰斷橋	嶺峰重重	山壑清流	次生雜木林、中海拔鳥類	台灣鐵路及地震紀念藝術物
鯉魚潭水庫	低窪盆地蓄水為湖	大面積灌溉用湖泊	原、次生雜木林、中海拔鳥類	--
五龍宮媽祖像	河谷切割地形	山壑清流	次生雜木林	台灣最大媽祖像
過港貝化石層	平原	俯視海岸	海岸保安林	--
馬拉邦山	嶺峰重重	山壑清流	原生、次生雜木林相雜、中高海拔鳥類、哺乳類、兩棲類	--

註：1. 九華山大興善寺，目前積極於三義鄉另覓土地興建寺廟。
2. 目前縣政府正積極進行古道調查，並將於第一期選定十條古道進行規劃。
3. 獅頭山目前為『參山國家風景區』(獅頭山、梨山、八卦山)設有管理站，獅頭山於苗栗縣境僅佔十分之一左右，目前觀光局已經同意將南庄鄉全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
4. 明德水庫及泰安溫泉特定區皆有中大型飯店申請進駐。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五、台中縣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所採用之觀光遊憩資源分類標準，可將台中縣觀光遊憩資源概分成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二大類，其中可再加以細分成自然遊憩資源、人文遊憩資源、產業遊憩資源、遊樂設施與活動四小類，及湖泊、埤潭.....等廿五種細類型，詳見表 3-20 所示，本節主要針對自然景觀遊憩資源加以說明之。

表 3-20 台中縣遊憩各類資源供給面分類表

分類	資源類型	景點
自然遊憩資源	水庫水壩	德基水庫、石岡水壩
	瀑布	龍谷瀑布、桃山瀑布、七重天瀑布群、石屏谷瀑布
	溪流	大甲溪、大安溪、十文溪谷、武陵峽谷、大肚溪河口
	特殊地理景觀	雪山神木、五福臨門神木、月眉澤民樹、蝙蝠洞、中央山脈
	森林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
	海岸	大肚溪口、大安海水浴場、台中港區
	溫泉	谷關
	自然生態	七家灣溪鉤吻鮭、高美濕地、東勢林場螢火蟲
	其他	東勢林場、四角林場、梨山風景特定區、武陵遊憩區、台中都會公園、雪山坑
人文遊憩資源	二、三級古蹟	霧峰林家花園、大甲文昌祠、社口林宅、磺溪書院、林氏貞孝坊、吳鸞旂墓園
	縣定古蹟	潭子摘星山莊、神岡筱雲山莊、泰安車站、內埔庄役場、清水國小、日南車站、追分車站、真武宮（實地測量中,尚未公告）
	民俗	大甲鎮媽祖進香活動、大甲帽蓆
	藝文場所	縣立文化中心、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聚落	原住民聚落、客家聚落、一般城鎮聚落
產業遊憩資源	休閒農業	太平東汴村、大甲福里松柏港、豐原情人谷、后里馬場
	休閒漁業	梧棲港漁市
	地方特產工藝品及小吃名食	泰雅族之手工藝、草湖芋仔冰、豐原市糕餅、東勢鎮（高接寒帶梨）、梧棲（海鮮）、清水鎮（韭黃）、太平市（枇杷）
遊樂設施與活動	遊樂園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龍谷遊樂園、月眉育樂世界、東勢林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大安濱海樂園
	海水浴場	大安海水浴場
	遊艇港	梧棲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六、屏東縣

屏東縣位居中央山脈末端，境內河川切割、地形多詭，許多自然奇景散佈其中，其景觀遊憩資源主要有溪谷瀑布群、自然風景區、特殊地形與溫泉區、特定區、公園、休閒遊憩區、漁港觀光漁市場、其他等。

1. **溪谷瀑布群**：大津、雙流、伊拉村、神秘谷等瀑布，與紫蝶谷、灣石澗、大水沖、土文溪忘憂谷、布黛娥娜神池等。
2. **自然風景區**：霧臺、德文等風景區，與吉貝木棉、北大武山、四林格山等自然山林。
3. **特殊地形與溫泉區**：旭海、四重溪等溫泉，與鯉魚山泥火山、海口、港仔等沙漠。
4. **特定區**：小琉球風景特定區、南仁湖生態保護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墾丁國家公園。
5. **公園**：河濱公園。
6. **休閒遊憩區**：小墾丁綠野渡假村。
7. **漁港觀光市場**：鹽埔、東港、枋寮。
6. **其他**：旭海大草原、牡丹灣、蝙蝠洞等。

七、澎湖縣

澎湖縣四周環海，其景觀遊憩資源主要區分為馬公市區、本島與離島三類，參見表 3-21。

表 3-21 澎湖現有觀光風景據點一覽表

	馬公市區	本島	離島
公部門風景遊憩區	天后宮、四眼井及中央街區、萬軍井、順承門、施公祠、水仙宮、觀音亭及海水浴場、馬公城隍廟、二呆藝館、忠烈祠	風櫃洞、蛇頭山、林投濱海公園、西嶼小門嶼休閒區、通樑古榕、二崁古厝、西嶼西臺	望安天台山、鴛鴦窟、七美人塚、雙心石滬
民營遊樂區	--	雅輪文石陳列館、莊家莊民俗館、白沙海園、③裡海水浴場、西嶼大義宮	吉貝海上樂園、大倉島、
無人管理之風景據點	--	興仁蔡進士第、張百萬古厝、山水海水浴場	險礁嶼、姑婆嶼、鐵砧嶼、目斗嶼、員貝踏浪、雞善嶼錠鉤嶼、烏嶼小白沙、望安中社
民俗活動	元宵乞龜、天后宮媽祖出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六節 相關海岸保護（育、留）區

本節說明我國沿海（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以及保護計畫之主要內容。茲分述之。

一、沿海（海岸）保護區之劃設

我國沿海（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之緣起以及各保護區之劃設概況，茲分述如下：

（一）沿海保護區劃設緣起

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一七七七次院會對有關「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之「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作成下列決議：「台灣地區海岸線長達 1,140 公里，若對沿海地區景觀及生態資源作全面調查規劃，勢必曠日持久，宜分別緩急，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先就台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並規劃保護及發展措施，於六個月內提出報告，內政部初步構想擬將台灣沿海地區劃為東北角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海岸、墾丁地區、外傘頂洲、彰化濱海及淡水河口等七個保護區，次要者，俟上述報告提出後，再繼續辦理，所需經費擬專案報請核撥」；並且指定內政部為主辦機關，經建會、農發會、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等為協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隨即就海洋生物、地形景觀、植物、動物、法律、土地利用、環境評估等方面，邀請張崑雄教授、王鑫教授、陳明義教授、呂光洋教授、柯澤東教授、王鴻楷教授及馬以工教授等學者專家，協助自然資源之調查、保護區之規劃、保護措施之研訂及保護法之草擬等工作。於民國 72 年研竣「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研究」，邀集參與該計畫之學者專家、各協辦機關以及有關執行單位研商完成「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共劃設 7 處沿海保護區，包括：淡水河口保護區、蘭陽海岸保護區、蘇花海岸保護區、花東沿海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墾丁沿海保護區。其中，墾丁海岸及東北海岸因已分別公告實施有「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可作為管理之依據，故對於該二地區則另進行區內沿海自然資源現況之評鑑工作，未納入此保護計畫中。

該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旋經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函核定實施。同時期，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就地形景觀、土地利用、海洋生物、海岸植物、海洋動物、法律等方面，邀請王鑫教授、張長義教授、張崑雄教授、陳明義教授、呂光洋教授、柯澤東教授等學者，就 7 處沿海保護區之外之沿海地區從事自然資源調查以及保護區之劃設之研究。於民國 73 年 6 月中研竣「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後續計畫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該調查研究結果，辦理後續計畫之規劃工作，於 74 年 2 月 1 日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協調後，完成「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II）」，再劃設五處沿海保護區，包括：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北門沿海保護區、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換言之，於民國 73-74 年間，台灣沿海地區共劃設有十二處沿海保護區，並且沿用迄今未再增設。

（二）沿海保護區之概述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將「沿海地區」定義為包括：

陸域：平均高潮線往內陸推移至第一條稜線或三公里間所涵蓋之區域。依海岸之地理特性分別認定之。

水域：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間所涵蓋之區域。

並且，將台灣本島依海岸地形特色劃分成下列十種區域類型：

1. 桃園觀音至宜蘭三貂角間之海岸。
2. 三貂角至頭城間之海岸。
3. 頭城至北方澳間之海岸。
4. 北方澳至花蓮以及台東至出風鼻間之海岸。
5. 花蓮至台東間之海岸。
6. 出風鼻至楓港間之海岸。
7. 楓港至林園間之海岸。
8. 林園至曾文溪口間之海岸。
9. 曾文溪口至烏溪河口間之海岸。
10. 烏溪至觀音間之海岸。

以及，將台灣沿海地區土地利用形態現況概分成下列十二種：

- 1.工業區之設置
- 2.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
- 3.大型機場之興建
- 4.港口之擴建
- 5.漁港及防坡堤之修建
- 6.濱海地區陸上交通之闢建
- 7.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 8.沿海養殖業之發展
- 9.住宅之興建
- 10.風景區之開發
- 11.農業使用
- 12.保安林地

該保護計畫依沿海地區自然資源現況之特色與分布，選擇尙少遭受破壞，或將面臨破壞危機之地區規劃為保護區。其選擇之標準為：具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以及可行性等；評估準則包括：(1)稀有或瀕臨絕種者；(2)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尙保持自然狀態者；(3)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4)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以及(5)具高度經濟價值者等五項。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之 12 處沿海保護區如圖 3-8 所示。該計畫依保護強度之高低，將保護區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兩類(如表 3-22 所示)；兩類保護區之管制原則如下：

- 1. 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爲，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 2. 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亦即，自然保護區屬核心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土地使用行爲；至於一般保護區則屬緩衝保護區，僅容許與維護生態資源及自然景觀相容之土地使用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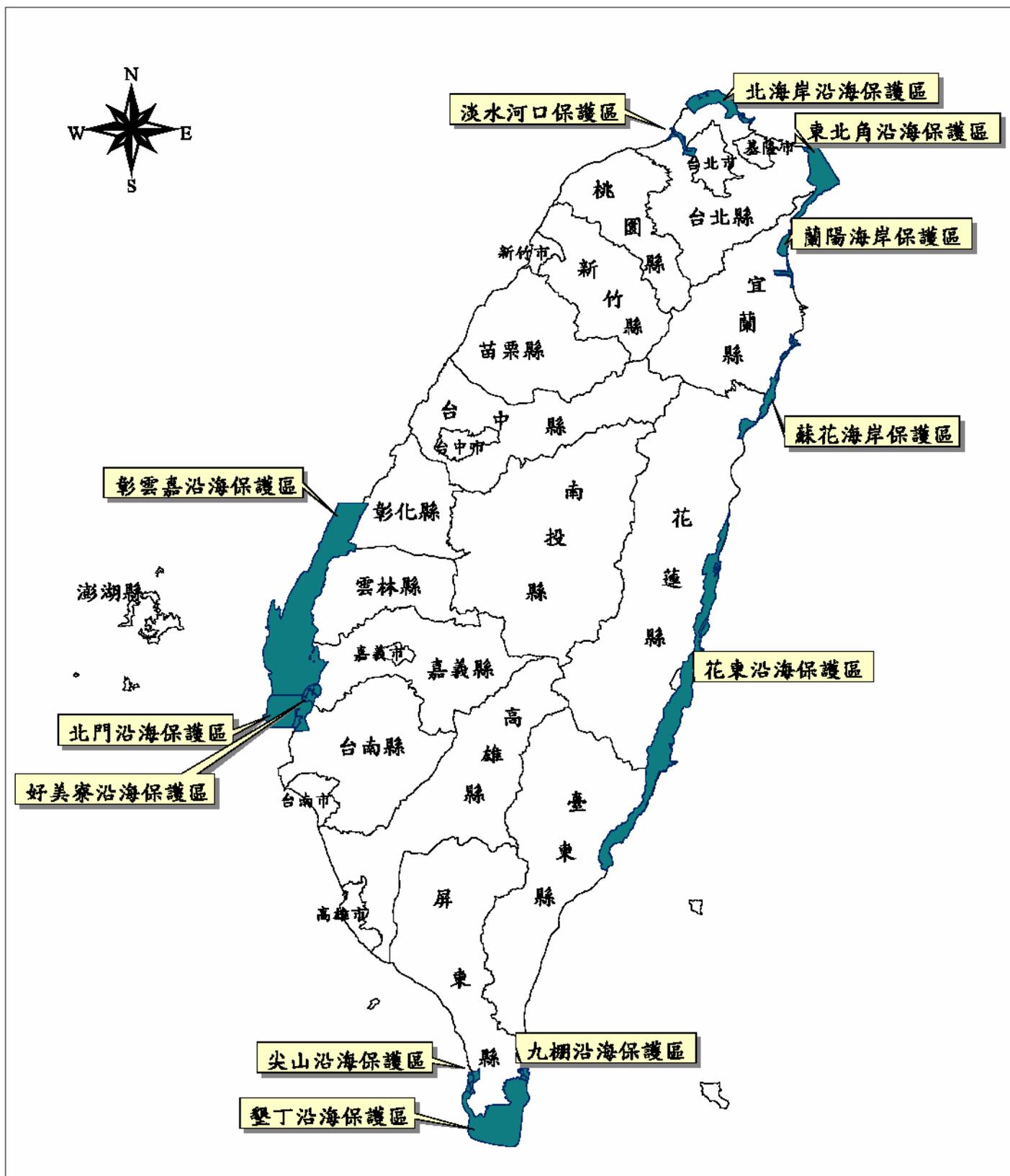


圖 3-8 沿海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表 3-22 沿海保護區及其自然保護區之範圍

12 處沿海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範圍
淡水河口保護區	1. 竹圍紅樹林：竹圍附近，淡水河右岸，北淡線鐵路以南之樹林生長區域。 2. 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附近，淡水河左岸，省道台十五號公路以北之紅樹林生長區域。 3. 關渡草澤：關渡渡口以東，仙渡平原防潮堤以南，基隆河右岸之草澤區（鹽澤區）。
蘭陽海岸保護區	蘭陽大橋至蘭陽溪口及蘭陽溪兩岸堤防
蘇花海岸保護區	1. 烏石鼻海岸：北起東澳溪口附近之粉鳥林海岸，南抵南澳龜山南緣；東鄰海岸線，西至蘇花公路。 2. 觀音海岸：北起南澳溪口，南抵觀音隧道南口；東鄰海岸線，西至蘇花公路。 3. 清水斷崖：北起和仁，南至崇德隧道；東鄰海岸線，西界第一條稜線。
花東沿海保護區	1. 花蓮溪口附近：花蓮山附近第一條稜線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之地區。 2. 水璉、磯崎間海岸：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 3. 石門、靜埔間海岸及石梯坪附近海域：(1)石門、石梯坪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區域(2)石梯坪附近海岸之珊瑚礁岩(3)秀姑巒溪之長虹橋至河口段(4)石梯坪附近海域。 4. 石雨傘海岸：海岸公路以東之石雨傘附近小海灣及突出海面約一公里長之海岬全部。 5. 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白守蓮至芝田附近沿岸之岩礁、三仙台離島及三仙台離島附近海域。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現由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特定區之內陸範圍北起台北縣瑞芳鎮南雅里，南至宜蘭縣頭城鎮北港口，海岸線全長 66 公里，西至山脊連接線，東臨海岸礁岩。陸域面積為 9,450 公頃，海域範圍則為鼻頭角至三貂角連接線，計 4,275 公頃，另外再加上龜山島之 285 公頃之管轄面積。
墾丁沿海保護區	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現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墾丁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最南端的恆春半島上，三面環海，東瀕太平洋、西鄰台灣海峽、南面巴士海峽，陸域面積 17,731 公頃，海域面積 14,900 公頃。

(續上表)

12 處沿海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範圍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1. 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 2. 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二十公尺間
北門沿海保護區	1. 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 2. 現有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
尖山沿海保護區	1. 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帶 2. 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
九棚沿海保護區	1. 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 2. 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
好美寮沿海保護區	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之離岸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與防風林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http://www.cpami.gov.tw/rp/sec6.htm>

(三) 沿海(海岸)保護區計畫內容

表 3-23 三處沿海保護區之保護措施、配合措施、執行機關及法令依據

		保護及配合措施	執行機關	法令依據
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保護項目	墾丁沿海地區業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該計畫主管機關，經於七十二年五月上旬邀請專家學者及該計畫之原規劃單位人員，進行計畫範圍內環境特色變遷之評鑑，並對於有需改變其分區或加強保護者，已依評鑑結果資料辦理國家公園計畫之修訂事宜，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一九二二〇二號函，檢陳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為使計畫範圍內沿海地區之特殊自然資源能有適當保護，該計畫主管機關，應即採取下述措施：		
		(一) 儘速成立該計畫之管理機構，並嚴格執行計畫分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特殊之自然資源能有效保護。		
		(二) 根據評鑑結果，將有需加強保護之特殊自然資源之分布地區，迅即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 計畫分區之變更，提昇其保護層次。在未依法定程序實施分區變更前，管理機構亦先應設法妥予保護，不許有任何破壞自然資源之情事發生。		
		(四) 計畫地區內沿海漁業資源之經營，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得作漁業經營之海域內，仍需會該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可在海域生態保護區作生態學術研究之潛水活動及攝影活動，但禁止一般之潛水活動	墾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海域特別景觀區及海底公園可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做一般之潛水及攝影活動	墾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除海底公園准予興建海底觀望台外，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建	墾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限制捕捉、垂釣魚類與禁止採撈珊瑚、貝類	墾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續上表)

		保護及配合措施	執行機關	法令依據
		禁止投放人工魚礁。採礦、爆裂等改變地形行為	墾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禁止沿岸污水之排放，使用化學藥劑，尤以廢棄物遇廢油更應嚴加管制以免污染水質	墾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除准許玻璃底遊艇與配合潛水活動之船隻行駛或船隻進出港灣外，限制機動船隻駛入本區	墾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保護項目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有改變原地形、地貌。(自然保護區)	屏東縣政府	水利法 礦業法 土石採取規則
		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自然保護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林務局	森林法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禁止敲打或破壞礁岩及其植被。(自然保護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林務局	森林法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台二十四號公路兩側禁止任意堆置廢棄物。(全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公路局	廢棄物清理法 公路法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台二十四號公路沿線公有山坡地不放租、不放領。(全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國有財產法
		禁止污水、廢油及廢棄物直接傾倒排入海域。(全區)	屏東縣政府	水污染防治法 廢棄物清理法
		風景區之規劃需配合當地景觀及生態特色，避免過多之人為設施。(全區)	屏東縣政府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管理。(全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漁業局	漁業法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保護項目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自然保護區)	屏東縣政府	水利法 礦業法 土石採取規則
		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自然保護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林務局	森林法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禁止踐踏或破壞礁岩及其植被。(自然保護區)	屏東縣政府	森林法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嚴格取締非法濫闢之沿岸養殖池，並恢復原地貌。(全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屏東縣政府	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
		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為沙丘定沙植被。(自然保護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林務局	森林法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及鳥類。(全區)	屏東縣政府	狩獵法

(續上表)

	禁止污水、廢油及廢棄物直接傾倒排入水域。 (全區)	屏東縣政府	水污染防治法 廢棄物清理法
	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 予管理。(全區)	屏東縣政府 台灣省漁業局	漁業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http://www.cpami.gov.tw/rp/sec6.htm>

台灣地區將自然保護區域劃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五類，個數總計有 80 個，總面積合計達 730,755 公頃，占台灣陸域面積的 20.2%，如表 3-24 所示，其中自然保留區共計有 19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共計有 16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計有 30 處、國家公園共計有 6 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共計有 9 處，分別針對這五類自然保護區依其各個時間成立先後來進行說明其面積、主要保護對象、地點、公告日期及管理機關，整理如表 3-24~表 3-29、圖 3-9~圖 3-12 所示。

表 3-24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面積統計表

類別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總計
個數	19	16	30	6	9	80
面積 (公頃)	64,477	25,118	296,576 *	322,845	21,739	730,755 *
占台灣陸域面積	1.8%	0.7%	8.2%	9.0%	0.6%	20.2%

註：“*”表已扣除範圍重疊部分。

表 3-25 台灣地區自然保留區分析表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 (公頃)	地點	公告日期	管理機關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水鼻仔	76.41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關渡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	台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75.6.27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34.6	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內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哈盆自然保留區	天然闊葉林、山鳥、淡水魚類	332.7	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闊葉樹林、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7,759.17	大溪事業區部分：第 13-15、24-26、32 林班及第 33 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 75 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範圍；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之範圍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湖泊、沼澤、紅檜、東亞黑三稜	374	大溪事業區第 90、91、89 林班	75.6.27	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和平事業區第 87 林班第 8 小班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續上表)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公告日期	管理機關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	219.04	大安溪事業區第3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滿潮 19.13 低潮 30.87	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三島嶼	81.3.12	澎湖縣政府
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89	阿里山事業區第30林班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闊葉林、針葉林、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27-37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西北向、西南向與濁水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	81.3.1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台東蘇鐵	290.46	延平事業區第19、23、40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4.89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183之8地號	81.3.12	高雄縣政府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47,000	大武事業區第2-10、12-20、24-30林班；台東事業區第18-26、35-43、45-50林班及第51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77.1.13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穗花杉	86.4	大武事業區第89林班	75.6.2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水鼻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台北縣八里鄉	83.1.10	台北縣政府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天然海岸林、特殊地景	347	南澳事業區第11林班	83.1.10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墾丁熱帶植物第3區	83.1.10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1,198.4466	埔里事業區第8林班第30、31小班、第9林班第16-19小班、第10林班第26、27、30、31、34、35小班、第11林班地17-20、23、26-30、32、33小班、第12林班第15-20小班、第13林班第1、2小班、第15林班第1-3、13-18小班、第16林班第1、2、5-7小班、第17林班第1、2小班、第18林班第5-7小班、第19林班第5、11、12小班、第20林班第22小班	89.5.2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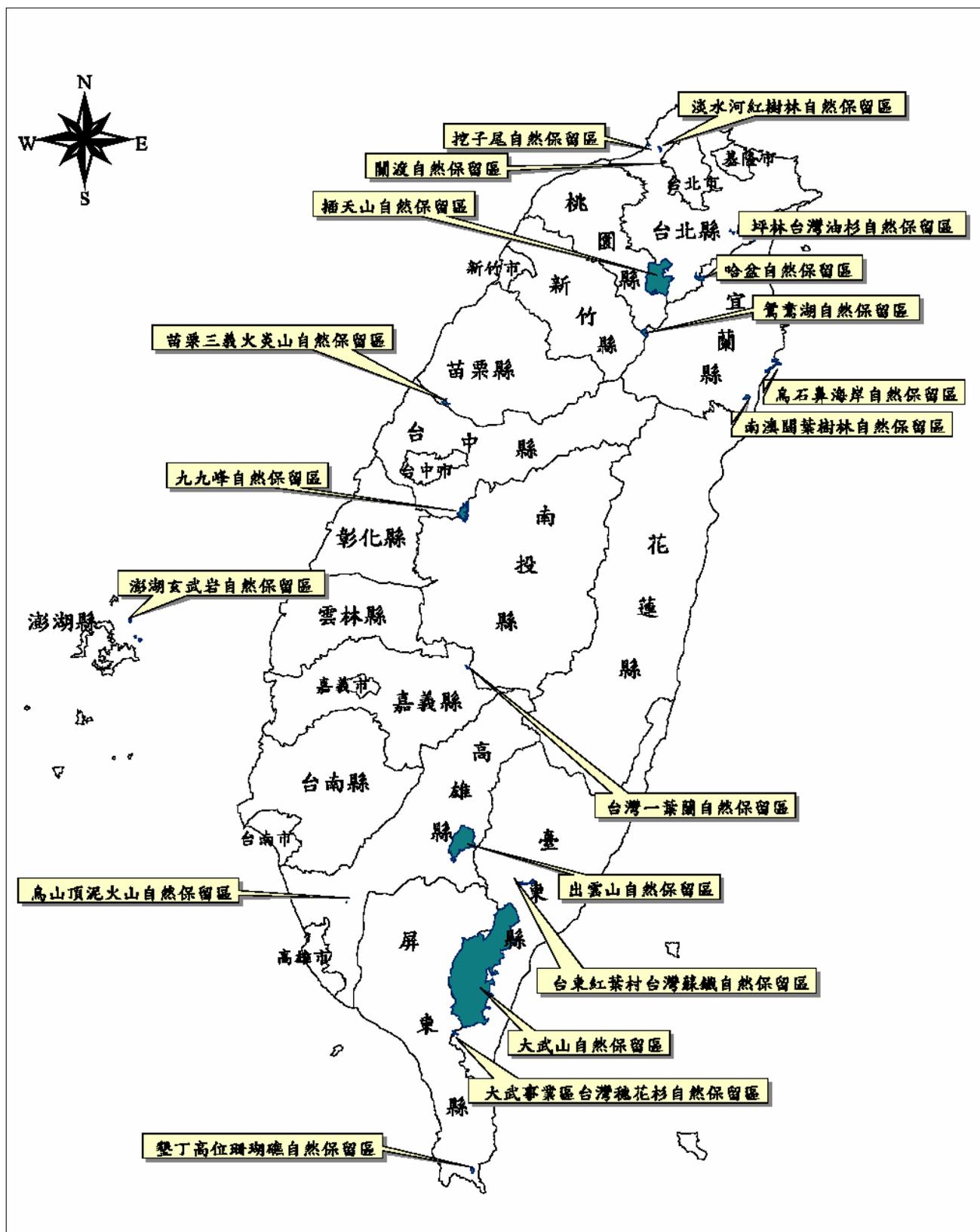


圖 3-9 自然保留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表 3-26 台灣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分析表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 (公頃)	地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或管理機關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36.2042	澎湖縣大、小貓嶼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全鄉段之楠梓仙溪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縣政府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101.6194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厝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台北市野雁保護區	水鳥及稀有動植物	245	台北市中興橋至永福橋間公有水域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515.1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市政府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3283	澎湖縣望安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669.73	跨台中縣與彰化縣境之大肚溪(烏溪)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島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火山地質景觀	226.3824	基隆市棉花嶼、花瓶嶼全島及其周圍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及其棲息與繁殖地	7124.7	台中縣大甲溪流域七家灣溪集水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縣政府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292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畜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五、五公里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島嶼生態、棲息之海鳥及特殊地理景觀	71.6166	雙子礁、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劉泉礁、蛇山等八座島嶼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原始森林及珍貴野生動物資源	11,414.58	花蓮縣卓溪鄉林務局玉里事業區第 32 至 37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16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300.00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塢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含四號水門(原一號)、一號水門(原二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稀有水生植物	17.1578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 79 地號水利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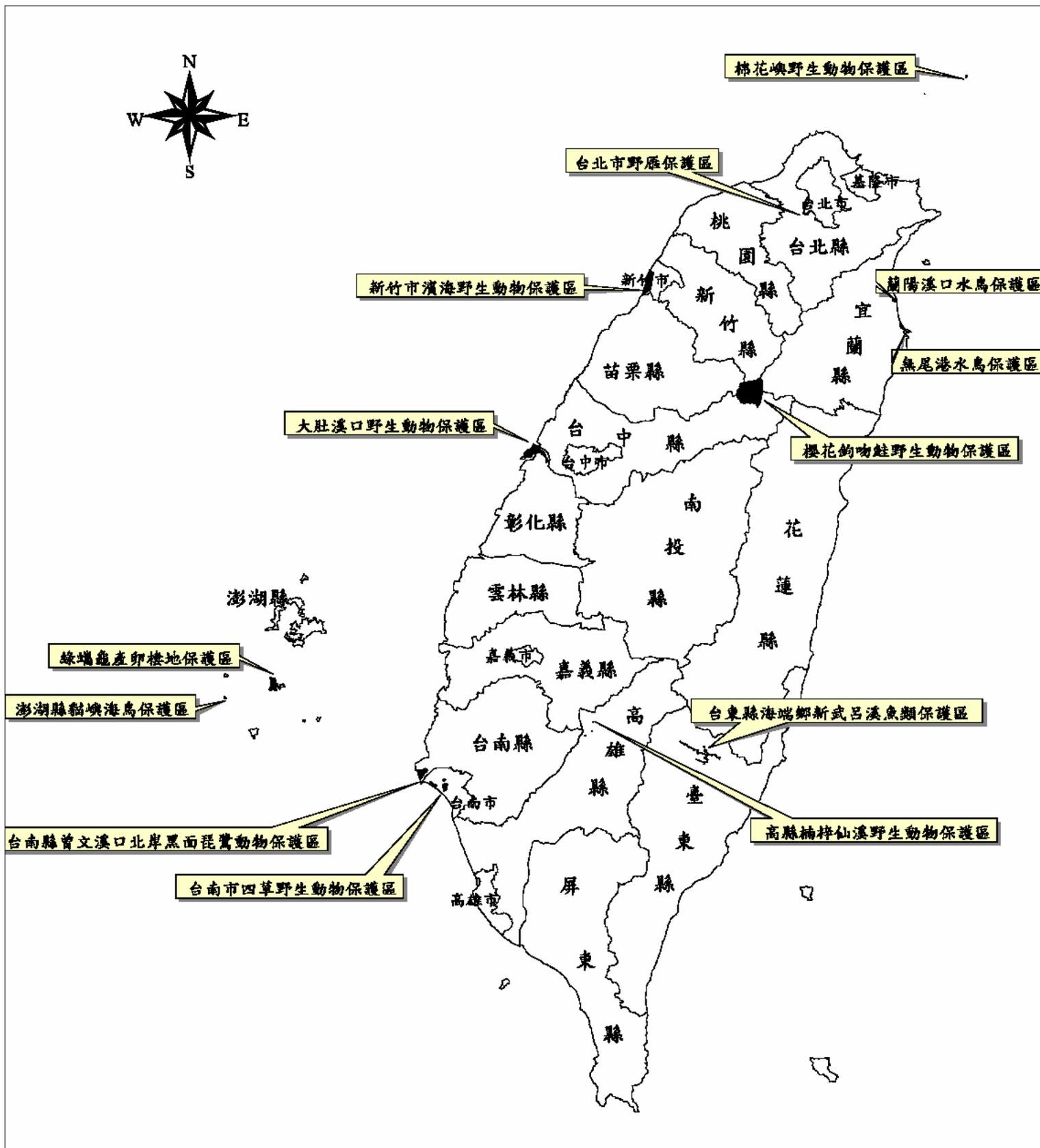


圖 3-10 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註：上圖標示目前營建署所提供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數化圖檔，其中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因尚未數化完成，故暫不予標示。

表 3-27 台灣地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析表

名稱	類別	範圍	面積(公頃)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或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 500 公尺	陸域：13.3024 海域：188 總計：201.30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6.12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 200 公尺	陸域：3.08 海域：22 總計：25.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台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台中縣境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流流域	7,0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	84.09.23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5.07.11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大、小貓嶼全島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範圍	陸域：10.0200 海域：26.1842 總計：36.2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86.04.07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溪流生態系	中興橋至永福橋間低水護岸起至縣市界止之河域及光復橋上游 600 公尺高灘地	2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86.07.31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高雄縣三民鄉境內楠梓仙溪主流及所有支流(各由與主流匯流點上溯 500 公尺)	274.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縣政府	87.03.19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台中縣、彰化縣大肚溪下游河口及其向海延伸 2 公里內之海域	2,6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87.04.07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河口生態系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厝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之沼澤、海岸保安林地等及海岸地帶(退潮線外 1 公里以內)	101.61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7.05.22
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 5.5 公里處。	2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	87.11.19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劉泉礁、鐵尖、進嶼、三連嶼、蛇山、雙子礁、中島、白廟等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 100 公尺。	陸域：11.9171 海域：59.6995 總計：71.61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88.12.24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 32~37 林班	11,41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1.27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 54~71 林班；大溪事業區第 39、40、45~66、83、84、87~100、109~118、127~130、133 林班；宜蘭事業區第 74~77、81~84 林班；太平山事業區第 1~73 林班	55,99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2.15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27、28、78~104、118~124 林班；木瓜山事業區第 48~54、70 林班；丹大事業區第 1~40 林班；巒大事業區第 135(第 7、10、11、13 小班除外)、136~179、181~201 林班；濁水溪事業區第 15~17、19~21、25~27、30 林班	109,95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2.15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關山事業區第 13~24、28~44 林班；延平事業區第 24~31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40~44 林班。	69,077.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02.15

(續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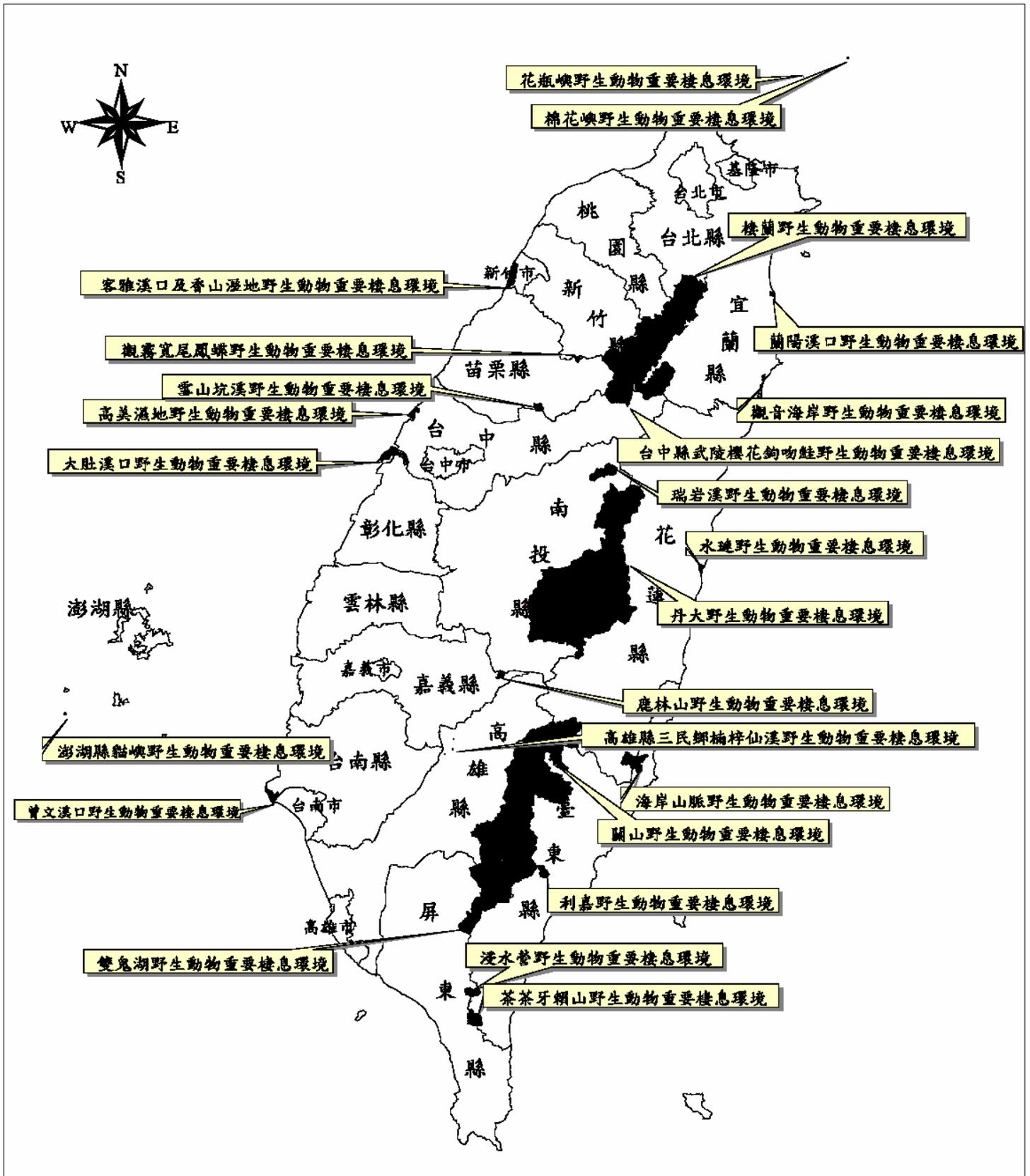
名稱	類別	範圍	面積(公頃)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或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和平事業區第 91、92 林班	51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49 林班	2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101、106 林班	670.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 131~136 林班	2,57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玉山事業區第 18~20 林班	494.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16 林班	1,119.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28~30 林班	2,004.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老濃溪事業區第 4~21 林班	47,723.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台東事業區第 7、9、10 林班	1,022.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成功事業區第 41、42、44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70、71 林班	3,300.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10.19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地 142 林班	339.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0.3.13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地 22~25、27~29 林班	696.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0.5.17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及沼澤生態系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1,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90.6.8
台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及沼澤生態系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東為與台南師範學院預定地界址樁為界線，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含四號(原一號)、一號(原二號)及二號(原三號)水門	634.43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91.10.14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湖泊及森林生態系	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事業區第 43、47 林班及大湖段雙連埤小段 1~80124、114~135、137~140 地號(134 地號部分)	7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92.10.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表 3-28 國家公園分析表

名稱	面積(公頃)	成立時間	管理機關
墾丁國家公園	33,270 (陸域：18,085； 海域：15,185)	73.01.01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	105,490	74.04.10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	11,455	74.09.16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000	75.11.28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	76,850	81.07.01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	3,780	84.10.18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註：上圖標示目前營建署所提供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保護區數化圖檔，其中宜蘭縣無尾港、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因尚未數化完成，故暫不予標示。

圖 3-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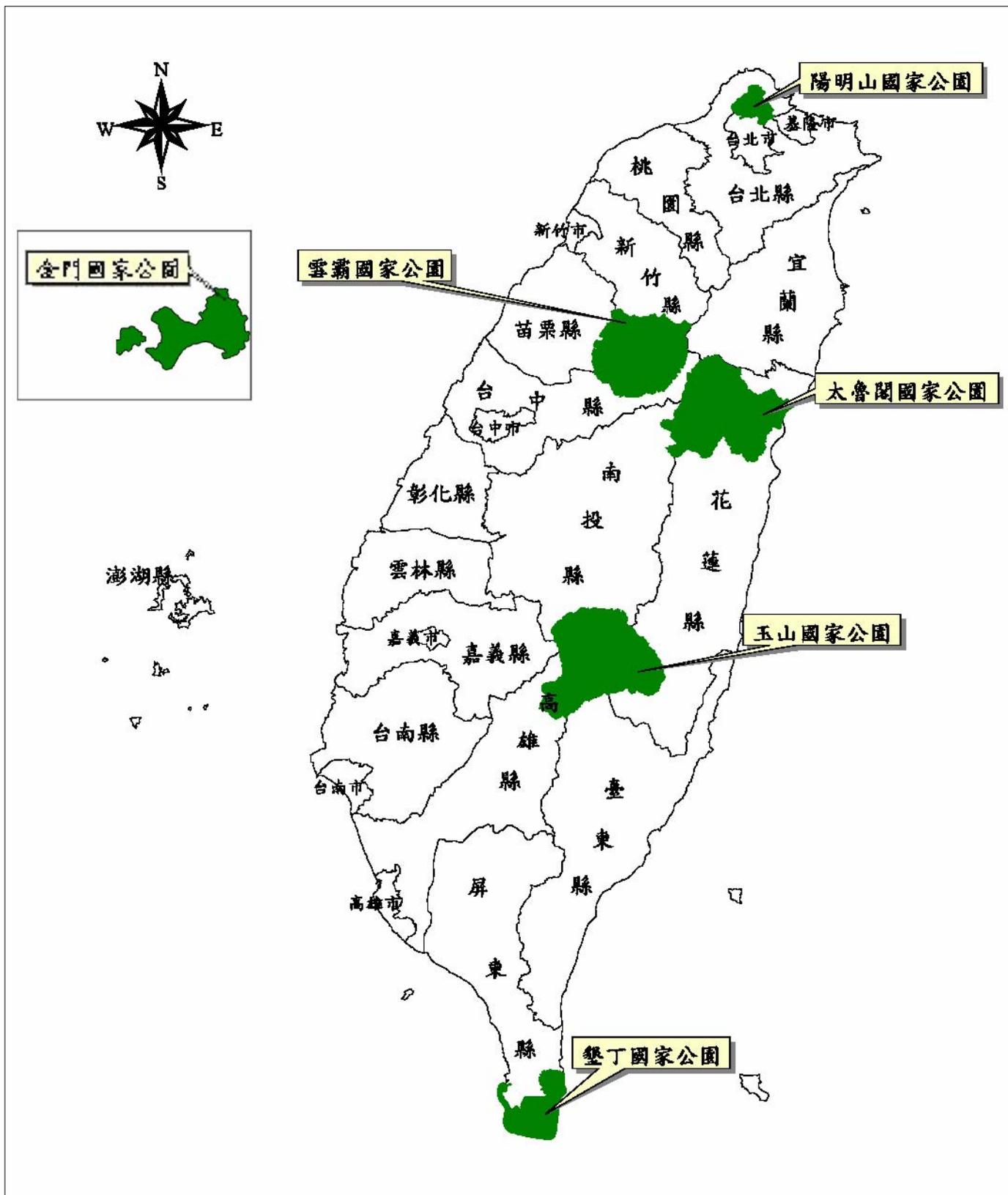


圖 3-12 國家公園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

表 3-29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分析表

名稱	面積 (公頃)	地點	保護對象	海拔 (M)	設立或公間 告時間
雪霸 自然保護區	21,254.09	大安溪事業區第 53、54、56-64 林班； 八仙山事業區第 76-84 林班(位於雪 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香柏原生林、針闊葉原 生林、特殊地型景觀、 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	1100-3886	70 年
二水台灣獼猴 自然保護區	94.02	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區外保安 林)	台灣獼猴	250-400	70 年
海岸山脈台東蘇鐵 自然保護區	38	成功事業區第 31、32 林班	台東蘇鐵	500-800	70 年
關山台灣海棗 自然保護區	54.53	關山事業區第 4、5、12、25 林班	台灣海棗	400-500	70 年
大武台灣油杉 自然保護區	5.04	大武事業區第 41 林班	台灣油杉	600-700	70 年
達觀山 自然保護區	75	大溪事業區第 33 林班部份(插天山自 然保留區之緩衝區)	紅檜、扁柏巨木	1400-1500	75 年
甲仙四德化石 自然保護區	11.232	旗山事業區第 4 林班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 翁戎螺、蟹類、沙魚齒 化石	20-350	80 年
礁溪台灣油杉 自然保護區	7.223	宜蘭事業區第 25 林班部份	80 餘株 16-30cm 油杉、 2 公頃密集 182 株	300-400	81 年
十八羅漢山 自然保護區	200	旗山事業區第 55 林班部份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200-500	81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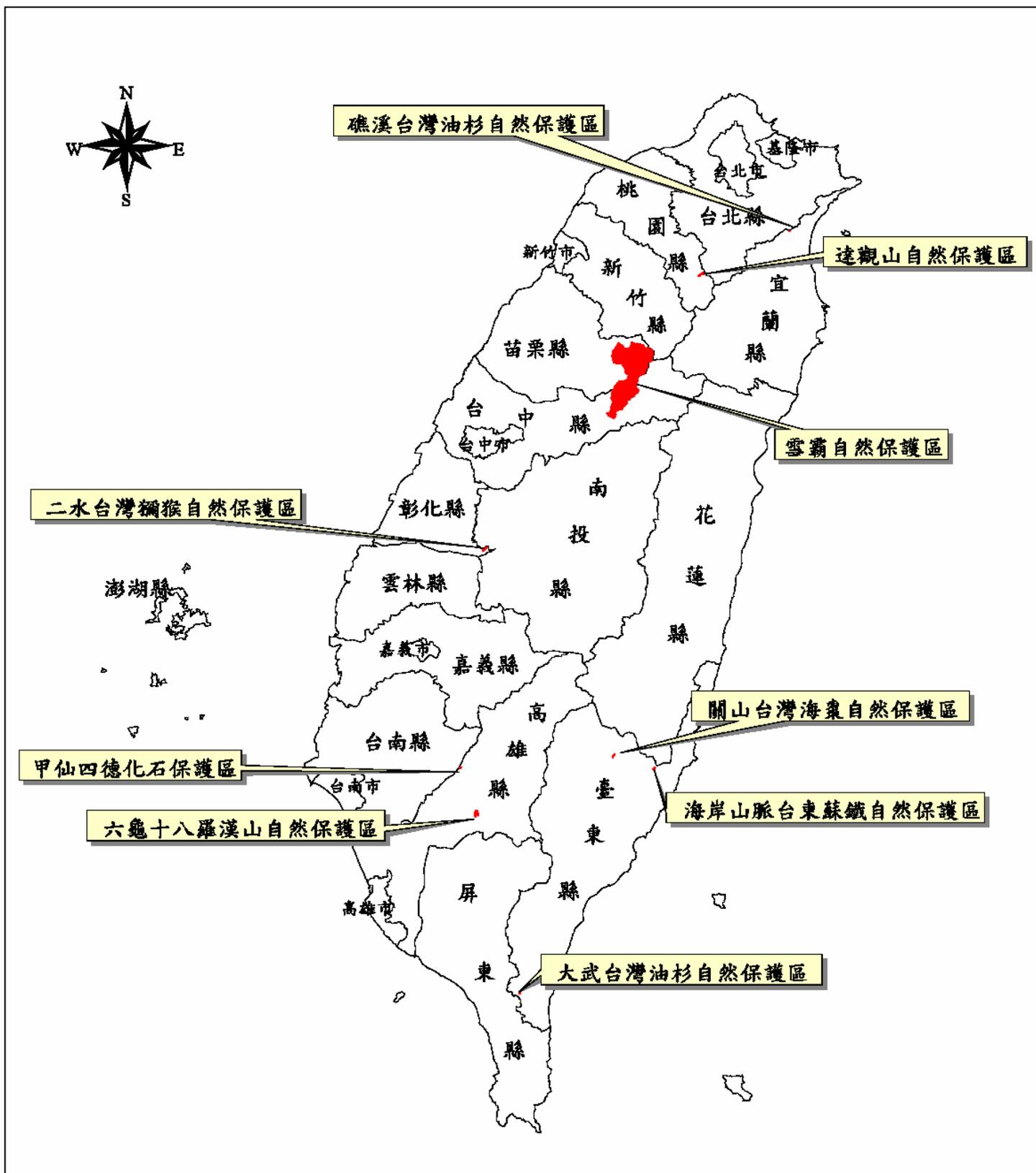


圖 3-13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始資料提供：內政部營建署，2004)